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永军
副主任：陈建军 夏梅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伟 王旭炜
孙京梅 孙会昊
刘 磊 许小丽
陈建军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玲娟 沈张平
张 琦 赵永军
徐海明 谈康平
夏梅娣 屠稽元
韩云峰 韩建根
蒋坚新 谢云军
褚跃飞

主 编：沈吕彬

地 址：县政府 5 号楼
电 话：86110128

出版日期：2018/2/28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盐政发〔2017〕38 号）……………（1）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盐县国有土地上公有住房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盐政发〔2017〕39 号）……………（5）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7〕40 号）……………（5）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17〕41 号）……………（9）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7〕42 号）……………（10）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盐政发〔2017〕43 号）……………（12）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17-2020 年）的通知（盐政发〔2017〕44 号）……………（13）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17〕45 号）……………（13）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2016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的通知（盐政发〔2017〕46 号）……………（14）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2018 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17〕47 号）……………（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3 号）……………（19）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5 号）…（20）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国有企业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市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18 年
总第 60 期

1

场化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6 号)·····	(2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7 号)·····	(2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8 号)·····	(2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海盐县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 “三个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09 号)·····	(3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 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0 号)·····	(3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 知(盐政办发〔2017〕111 号)·····	(4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应急公共事件应 急预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2 号)·····	(5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 知(盐政办发〔2017〕113 号)·····	(6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县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4 号)·····	(7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 (2017-2020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5 号)·····	(8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6 号)·····	(9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7 号)·····	(9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和 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9 号)·····	(10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盐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20 号)·····	(103)

要闻简讯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 通知 ·····	(105)
--	-------

主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

澉浦镇人民政府

通元镇人民政府

于城镇人民政府

沈荡镇人民政府

百步镇人民政府

武原街道办事处

秦山街道办事处

西塘桥街道办事处

元通街道办事处

要闻简报
我县召开第 3 次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交流会等 39 则(106)
人事任免
县政府人事任免 (108)
收文发文目录
2017 年 11—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108)
2017 年 11—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108)
2017 年 11—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111)
2017 年 11—12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12)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

盐政发〔2017〕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化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17〕12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海盐县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予以公告。

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

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报请县政府法制办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海盐县统一行政执法举报电话为“12345”。

附件：海盐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一批）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海盐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一批）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4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派出机构情况
1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28 号	/
2	海盐县物价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28 号	/
3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路 98 号	/
4	海盐县教育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368 号	/
5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谢家路 1536 号	/
6	海盐县公安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 118 号	海盐县公安局元通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沈荡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澉浦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西塘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秦山派出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派出机构情况
			海盐县公安局通元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百步派出所
			海盐县公安局于城派出所
7	海盐县民政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8	海盐县司法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 139 号	/
9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
10	海盐县地方税务局		/
11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 1199 号	/
12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8 号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干城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澉浦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泰山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沈荡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百步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通元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武原国土资源所)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元通国土资源所)
13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中路 83 号	/
14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15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 158 号	/
16	海盐县水利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186 号	/
17	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209 号	/
18	海盐县商务局(粮食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30 号	/
19	海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体育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99 号	/
20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兴路 9 号	/
21	海盐县审计局	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183 号	/
22	海盐县统计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23	海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 118 号	/
24	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25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26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兴路 2 号	/
27	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西路 316 号	/
28	海盐县旅游委员会	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 1199 号	/
29	海盐县档案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 212 号	/
30	海盐县气象局	海盐县武原街道河南东路 39 号	/
31	海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 118 号	/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派出机构情况
32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 128 号	/
33	海盐县人民政府西塘桥街道办事处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 海港大道 1816 号	/
34	海盐县人民政府元通街道办事处	海盐县元通街道府前路 9 号	/
35	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	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西路 288 号	/
36	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沈荡镇永庆西路 118 号	/
37	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百步镇百步东路 1 号	/
38	海盐县于城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于城镇海王公路（于城段）4488 号	/
39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685 号	/
40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通元镇秦溪东路 13 号	/

二、授权行政执法机关（15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派出机构情况
1	海盐县公路管理段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大道	/
2	海盐县港航管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02 号	/
3	海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 158 号	/
4	海盐县地方海事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02 号	/
5	海盐县航道管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02 号	/
6	海盐县船舶检验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02 号	/
7	海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海盐县百尺北路 123 号	/
8	海盐县植物检疫站	海盐县武原街道三角子路 17 号	/
9	海盐县海洋与渔政管理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盐渔港监督、浙江渔业船舶检验局海盐检验站）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209 号	/
10	海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209 号	/
11	海盐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海盐县秦山路 128 号	/
12	浙江省海盐县烟草专卖局	浙江省海盐县枣园中路 105 号	/
13	海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武原街道枣园中路 118 号	/
14	海盐县能源监察大队	海盐县城北东路 98 号	/
15	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

三、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25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机关	地址	派出机构情况
1	海盐县建筑业管理局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2	海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3	海盐县园林市政局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机关	地址	派出机构情况
4	海盐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办公室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5	海盐县人民防空设施管理站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26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6	海盐县城建档案管理处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大道国防训练中心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7	海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26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27 号	/
8	海盐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237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 158 号	/
9	海盐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20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209 号	/
10	海盐县环境监察大队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 83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 83 号	/
11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兴路 2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兴路 2 号	/
12	海盐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海盐县旅游委员会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 119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 1199 号	/
13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兴路 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兴路 9 号	/
14	海盐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15	海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海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9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99 号	/
16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南路（常绿桥北堍）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17	海盐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海盐县城北东路 98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城北东路 98 号	/
18	海盐县民政执法大队	海盐县民政局	单位：海盐县枣园西路 61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枣园西路 619 号	/
19	海盐县计算机审计中心	海盐县审计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83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83 号	/
20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海盐县审计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83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83 号	/
21	海盐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海盐县统计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	/
22	海盐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23	海盐县水政监察大队	海盐县水利局	单位：海盐县朝阳西路 186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朝阳西路 186 号	/
24	海盐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5	海盐县土地监察大队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8 号 委托机关：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8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海盐县国有土地上公有住房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17〕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日起废止。

《海盐县国有土地上公有住房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盐政办发〔2014〕46 号）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10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7〕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海盐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户外广告设置，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我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我县户外广告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

神，围绕“三优海盐”和“精致、细腻、整洁、有序”的城市管理建设目标，扎实开展我县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户外广告管理水平，努力做到视觉通畅、昼夜兼顾、安全规范、疏密有序、美观精致，与市容环境相呼应，与建筑形态相和谐，与城市形象相匹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户外广告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做好集中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

（二）县镇联动、条块结合。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的整治工作；县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并抓好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

（三）整体规划、提升档次。修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户外广告设置标准，对现有陈旧破损广告予以整改提升，提升户外广告档次，美化城市形象环境，努力做到“媒体新颖、标准统一、设置规范、比例恰当、美观精致”。

三、工作目标

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按照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通过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法规，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户外广告进行集中整治，改变户外广告设置“多、滥、杂”的现状，形成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管理规范户外广告新格局，实现“屋顶控设、地面规范、墙面有序、店招美观、高立柱有效治理”的目标，提升城市形象。

四、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县域内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整治重点为县城中心城区、县域内主要道路、

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区域。中心城区以枣园路、新桥路、百尺路和城北路为重点，打造户外广告整治样板路。

五、整治步骤

以清理整治与规范设置、有效利用空间资源相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全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 年 9 月至 10 月中旬）

成立县户外广告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整治范围内的户外广告、门牌店招等广告设施进行彻底排查，全面掌握户外广告位置、数量、审批情况。同时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舆论媒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整治氛围，配合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 年 10 月下旬至 2017 年 11 月）

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将户外广告进行分类造册，分期分批下达限期拆除或整改通知书，督促广告责任单位（业主或责任人）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对自行整改情况逐户进行检查核实，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户外广告设施，由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进行集中整治。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8 年 11 月）

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照整治目标和标准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果。交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抓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杜绝违法违规及有损城市形象的户外广告出现。

六、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法制办、县文明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

财政局（地税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联创办等部门及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整治行动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执法局，由县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各职能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分别牵头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职责分工如下：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县城建成区户外广告整治；负责此次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以及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县文明办负责“讲文明树新风”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的认定和审核；组织做好户外广告整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依附于道路交通标志标示设施上的户外广告的整治。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路名牌广告的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户外广告的整治。

各镇（街道）牵头负责各自辖区内户外广告的整治工作（与业务职能部门重合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由业务部门牵头实施）。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中、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国企）负责本单位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治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对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做到任务

明确、责任清楚、措施有力、人员到位，把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工作如期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加强联系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落实户外广告相关整治经费，保障整治工作的开展。

（三）依法整治，文明执法。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政策性强、牵涉利益大，整治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既要加大对违规、违法户外广告的整治力度，又要维护相关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到依法整治、程序到位。政法、信访、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整治过程中的安全、信访和维稳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好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把各种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中。

（四）完善机制，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县户外广告管理相关政策，修订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办法，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构建权责明晰、流程严密的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加强户外广告资源管理，优化公共户外广告资源配置。

附件：户外广告分类处置标准

附件

户外广告分类处置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户外广告现状，按照“屋顶控设、地面规范、墙面有序、店招美观、高立柱有效治理”的总体原则，分类处置标准如下：

一、县城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分类处置标准

（一）屋顶广告

对日常安全维护到位，正常使用的屋顶广告暂时予以保留，待我县新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出台后按规划要求进行规范整治；对不符合规划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长期空置的，予以拆除。

（二）落地广告

1. 县城中心城区道路、绿地、桥梁、河道、公共广场、空地范围内的独立式户外广告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和已审批但期满的予以拆除；已审批但未到期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到期拆除。跨街龙门架广告设施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和已审批但期满的予以拆除，已审批但未到期的到期拆除。

2. 高立柱广告

（1）县城主要出入口高立柱广告暂缓拆除。

（2）经审批设置于在建工地用地范围内用于项目自身宣传的广告设施暂缓拆除，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拆除。未经审批违法设置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予以拆除。

（3）除县城主要出入口和在建建筑工地用于自身宣传的高立柱广告设施外，城区其他区域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3. 公益设施依附类广告

（1）依附于路名牌、平安浙江、候车亭、道路遮阳棚、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公用电话亭、交通隔离栏的户外广告设施暂缓拆除，对档次较低影响城市形象的予以整改提升，待我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2）交通指示牌、邮筒、电力杆、临街宣传栏及其他公用设施上依附的广告设施，未审批的，予以拆除；已审批或备案的，到期后予以拆除。

（3）公共设施依附类广告不得发布医疗（美容）类或内容低俗有碍社会公俗良序内容的广告，“讲文明树新风”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 30%；行政办公区域不得发布商业类广告。

（三）墙体广告

1. 县城商业性区域建筑物上完好有序的墙体广告暂缓拆除。

2. 除现有商业性区域完好有序的墙体广告和房屋规划设计时预留的广告位之外，其它建筑物上设置的墙体广告，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和已审批但期满的予以拆除，审批未到期的到期拆除。

3. 依附于建筑物上的大型电子显示装置暂缓拆除，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出台后按规定重新审批，不符合规范的予以拆除。

4. 利用建设工地围墙和遮挡围墙发布户外广告的，“讲文明树新风”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比例不得低于 30%。不符合要求，予以整改提升。

5. 医院、公厕、银行、药店、彩票售卖点等具有便民公益性质的行业，其建筑物墙体设置的用于提示公众的小型灯箱予以保留。

二、县级及以上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设施分类处置标准

（一）县级及以上公路沿线除平面交叉口外不得设置门幅式户外广告设施。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和审批已到期的予以拆除，审批未到期的到期拆除。

（二）设置在公路边和绿化隔离带内小型灯箱广告设施间距不低于 150 米。超过标准予以拆除。

（三）对于设置公路边的高立柱大型广告设施、平面交叉口的立柱及大型门幅户外广告设施、横跨公路的龙门架广告设施，在《海盐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海盐县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出台前暂缓拆除。

三、其它

（一）各镇（街道）建成区户外广告设施可参照中心城区处置标准实施；县级以下公路可参照县级以上公路标准实施。

（二）上述户外广告设施予以暂缓拆除的，需在自行整改期内向户外广告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备案。

（三）和上级要求相违背的，按上级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商定明确。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7〕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

（一）住宅类房屋临时安置费标准

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发。月补偿额不足 810 元的按 810 元计发。自行车库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按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5 元计发。

住宅房屋及车库的临时安置费计发期限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为搬迁完毕并腾空交房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止；选择货币安置或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为 6 个月。

（二）非住宅类房屋临时安置费标准

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 3% 一次性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

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的标准计发。

工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发。

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的标准计发。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的临时安置费计发期限为 6 个月。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补助标准

（一）住宅类房屋搬迁费标准

国有土地上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搬迁费为每户每次 1000 元，每户按两次计发。固定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迁移产生的费用，以各运营商公布的迁移费标准为准。

（二）非住宅类房屋搬迁费标准

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费包含机器设备的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等费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给予一次性补偿，评估结果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发。

三、本标准适用范围为县城中心城区，东至武原街道与西塘桥街道行政界线、南至环城南路南控制红线范围、西与北至东西大道（以承包组

为界）。

四、实施时间

本标准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7〕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和补助奖励。

本办法所称县城中心城区，东至武原街道与西塘桥街道行政界线、南至环城南路南控制红线

范围、西与北至东西大道（以承包组为界）。

第三条 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奖励费、签约搬迁奖励费、特殊补助费等。

第四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房屋装修、车库以及附属物等的价值，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后给予补偿。

第五条 搬迁补偿费

住宅房屋搬迁费包含被征收人因搬家和固定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空调、管道煤气等迁移产生的费用。

住宅房屋搬迁费按照《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标准》（盐政发 2017[41]号）计算。

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费包含机器设备的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等费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其实际情况评估确定给予一次性补偿，评估

结果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第六条 临时安置补偿费

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盐政发 2017[41]号)计算。

征收住宅临时安置补偿费计算期限,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完毕并腾空交房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 6 个月止,货币补偿为 6 个月。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七条 非住宅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商业、办公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按被征收房屋价值(不含装修、附属物等)的 5%给予补偿,但最低不少于每平方米 300 元。

工业、仓储及其他合法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按被征收房屋价值(不含装修、附属物等)的 5%给予补偿,但最低不少于每平方米 100 元。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大于上述补偿标准的,应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被征收房屋前三年的平均净利润、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房屋征收部门和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第八条 货币补偿奖励费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房屋登记用途分别给予货币奖励:

(一)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价值(不含车库、装修、附属物等)的 30%给予奖励;

(二)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价值(不含装修、附属物等)的 15%给予奖励;

(三)工业、仓储及其他合法用房按被征收房屋价值(不含装修、附属物等)的 15%给予奖励。

第九条 产权调换奖励费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产权

调换房屋为高层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不含车库、装修、附属物等)的 20%给予货币奖励。

第十条 签约搬迁奖励费

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被征收人签约奖励 10000 元,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搬迁期限内搬迁完毕并腾空交房的给予被征收人搬迁奖励 10000 元。

第十一条 特殊补助费

对下列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申请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一)被征收人或其配偶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生活困难的,每户可享受补助 10000 元;

(二)被征收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每户可享受补助 10000 元;

(三)被征收人为 18 周岁以下孤儿、60 周岁以上三无老人、五保户(持有民政部门认定的有效证书),每户可享受补助 10000 元;

(四)被征收人属于因公牺牲军(警)遗属的,并持有因公牺牲军(警)遗属证明书的,每户可享受补助 10000 元。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符合上述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可享受相应补助,被征收人的年龄以身份证记载日期为准。被征收人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的,可叠加计算,但每户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特殊补助费申请人及相关单位、个人有隐瞒事实、出具虚假证明、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第十三条 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含住宅用地上的车库)的,已领取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同一房屋所有权证多份营业执照按一份认定)并连续经营至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满 5 年的底层房

屋，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

第十四条 征收已购公有住房，但其楼梯产权保留在原单位的，对楼梯部分不作产权调换，仅补偿楼梯部分的评估价值和货币补偿奖励费，房屋征收部门将上述补偿金额按各 50% 分别补偿原产权单位和楼梯使用人。

第十五条 本县其他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原《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盐政发〔2015〕22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盐政发〔2017〕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文化局报送的第六批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9 项），现予公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实施项目保护规划，切实做好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文化强县、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六批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第六批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申报地
1	海盐传统民居营造习俗	民俗	秦山街道
2	天宁寺庙会	民俗	武原街道
3	吴越王庙会	民俗	县文联
4	澉浦羊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澉浦镇
5	作裙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澉浦镇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申报地
6	米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通元镇
7	捻河泥	传统技艺	元通街道
8	稻草编	传统技艺	元通街道
9	绿云散炮制技艺	传统医药	于城镇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7〕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

〔2017〕49 号）规定，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80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6.5 元。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的 通 知

盐政发〔2017〕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

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28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一、根据我县区位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状况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

平，我县分为二个区片。一级区片：县城规划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和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内各行政村（社区）；二级区片：县城规划区以外及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以外各建制镇（街道）区域内行政村（社区）。

二、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征收耕地、其它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一级“区片综合价”为每亩 5.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 1.5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每亩 3.7 万元；二级“区片综合价”为每亩 4.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 1.5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每亩 3.1 万元。区片内征收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不低于耕地的 50%。

三、本通知中的相关补偿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县政府下发的盐政发〔2014〕35 号文件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2016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的 通 知

盐政发〔2017〕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实施办法（县委办〔1999〕147 号），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学实践与探索，经研究，决定对 2015-2016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自觉对标看齐、创先争优，为加快推进“产业优质、环境优美、生活优雅”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2016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获奖名单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015-2016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 获奖名单

一等奖（7 篇）：

- 1、对建筑行业执行营改增相关问题的思考
作者：陈惠烈 申报单位：会计学会
- 2、关于海盐县地方一线海塘创建标准化的思

考
作者：黄雪光 申报单位：县水利学会

3、外塘甲鱼养殖尾水生态修复及循环利用模式研究

作者：汤瑜瑛 杨丽丽 杨卫明

申报单位：县农学会

4、伴有后方冠状面骨折的 A2.3 型股骨转子间骨折的临床特点和治疗

作者：王 俭 叶招明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5、外科洗手用水细菌污染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作者：王大连 马小燕 宋妨华

申报单位：县护理学会

6、硫酸镁对子痫前期患者罗哌卡因硬膜外分娩镇痛效应的影响

作者：黄东升 徐 峰 周大春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7、焦点解决短期咨询在中职生心理辅导中的应用

作者：卜连英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二等奖（12 篇）

8、分析废纸造纸废水处理技术

作者：韩志祥 申报单位：海利纸业

9、甜菜碱替代蛋氨酸对肉鸡生长、养分代谢及血清生化指标的影响

作者：洪琴 周岩民 温超 冷智贤

申报单位：县农学会

10、浅析水利信息管理平台在基层水政工作中的运用

作者：步铁钢 申报单位：县水利学会

11、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综合治理农业污染

作者：王金良 陆勇伟 张月平

申报单位：县农学会

12、他汀预防心脏介入手术患者肾造影剂肾病的 Meta 分析

作者：李婷 弓旭东 张雪峰 肖春晖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13、肾实质性高血压和原发性高血压对心功

能影响的临床研究

作者：弓旭东 张冰 张玉良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14、基层医院开展腹腔镜肝切除术的经验体会

作者：于洪武 代伟 张芸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15、女性亚临床甲状腺功能减退症与月经失调的相关性研究

作者：王福祥 李卫珍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16、黄色肉芽肿性胆囊炎的 CT 诊断

作者：孙明 张黄华 孟祥文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17、浅析小学数学练习课的教学功能

作者：何月丰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18、初中英语阅读教学中文本解读的微技能

作者：陈卫兵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19、观照童心：让习作走向“私人定制”

作者：陆秀敏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三等奖（16 篇）

20、新常态下骨干企业对政府公共服务的需求分析

作者：夏红平 张其芬 王振华 朱梦丹

申报单位：县总商会

21、海盐县历史暴雨洪水位极值调查分析

作者：万欢勤 申报单位：县水利学会

22、自收缆式水位计首次在潮汐观测中的应用

作者：胡小华 翁雁萍

申报单位：县水利学会

23、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在海盐县武原街道双桥圩区中的应用

作者：肖军 申报单位：县水利学会

24、南美白对虾与中华鳖生态混养模式与技术

- 作者：汤瑜瑛 蔡林荣 陆水良 学会
申报单位：县农学会
- 25、南方大棚葡萄促早栽培中的问题探讨
作者：陈哲 陈婷 黄芳
申报单位：县农学会
- 26、控制性阶梯式降压在重型颅脑损伤术中应用
作者：孙涛 贺志华 宋惠明 彭海涛 张定元 曾刚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 27、200 例淋巴瘤患者医院感染的临床分析
作者：边祥海 孙贵富 黄莉丽 王大连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 28、某县级医院外科清洁切口手术围手术期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情况调查
作者：邱刚 赵颖斐 张林祥 沈明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 29、超声骨刀应用于牙冠延长术的疗效观察
作者：步中琦 顾海佳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 30、2013 年海盐县诺如病毒流行株的监测和基因型分析
作者：孙明华 周晓红 徐佩华 徐静好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 31、保护性约束被的研制及应用
作者：杨燕 张美华 申报单位：县护理学会
- 32、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基质金属蛋白酶 3 及 N 末端脑钠肽前体水平检测结果分析
作者：宋冰 方孝美 倪慧群
申报单位：县医学会
- 33、小学数学“舒适型”课堂探微
作者：韩惠林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 34、例谈小学“观察习作”的教学策略
作者：杨忠敏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 35、新版 PEP 小学英语教材中的话语互动性探索
作者：顾解 申报单位：县教育学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2018 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 的通知

盐政发〔2017〕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地税局拟定的《2018 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确定，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
征缴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 188 号)及相关社会保险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调整如下:

一、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

(一) 单位缴费

用人单位应为全体职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按照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规定的缴费费率等有关规定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缴纳。其中在本统筹区参保的部属企业根据浙人社发〔2011〕220 号文件规定缴纳 1% 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 20% 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6.5% 缴纳。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234 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200 元。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23 元。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7% 缴纳。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49 元。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按照人社部发〔2015〕71 号文件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办法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分别按照该行业用人单位当月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缴纳。工伤保险缴费浮动费率政策继续按照盐人社〔2013〕166 号文件精神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单独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统一按照参保人员月缴费工资的 1.6% 缴纳工伤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0.4% 缴纳,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

月 28 元。

(二) 职工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 按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 8% 申报缴纳。职工月缴费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上级公布前暂按 5075 元/月确定,待上级正式公布后调整)60% 的,其缴费工资按 3045 元确定;高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其缴费工资按 15225 元确定。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按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80% 的 2% 缴纳,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72 元。

失业保险 职工按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5% 缴纳,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23 元。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产生的核定数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并按月向本县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0% 至 300% 确定基数,按确定基数的 18% 征缴,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采用绝对额分三档征缴:第一档(80%)每人每月 648 元;第二档(150%)每人每月 1215 元;第三档(300%)每人每月 2430 元。

基本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0% 为基数,按 8.5% 缴纳,确定为每人每月 306 元。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行银行代扣,按月缴纳的办法。

三、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征缴标准

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建账资金、养老保险统筹费及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等组成。

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建账资金按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80% 的 18% 缴纳,其中 8% 计入个人账户,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648 元，缴纳 15 年为 116640 元。60 周岁以上被征地人员每增加一岁，建账标准下降 5%，最高下降 50%。

养老保险统筹费按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20% 的 18% 缴纳，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62 元，缴纳 15 年为 29160 元。60 周岁以上被征地人员建账资金打折部分由被征地单位作为养老保险统筹费一并上缴。

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由征地单位征地时以上年度公布的全县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8%，按 5 年的标准即每人 48600 元，直接上缴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专户。

征地时享受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本人要求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 6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统筹资金。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调整 2018 年度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64 号）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300 元。本县户籍居民个人出资 400 元，各级财政补助 900 元。其中户籍所在的镇（街道）财政补助 315 元，县以上财政补助 585 元；新居民等特殊群体原筹资口径不变。

五、长期护理险缴费标准

根据《嘉兴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嘉人社〔2017〕135 号）文件，参加我县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必须同时参加长期护理险。2018 年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筹资：参保人员个人出资 30 元，各级财政补助 90 元。其中户籍所在的镇（街道）财政补助 31.50 元，县以上财政补助 58.50 元；新居民等特殊群体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口径筹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筹资：参保人员每人每年度从首月个人医保账户中划转 30 元，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划转 90 元。

六、其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按嘉兴市统一标准筹集。

大病医疗保险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按嘉兴市统一规定筹集。

养老保险补缴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因用人单位原因应缴未缴、后由用人单位补缴的，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2% 缴纳；在职人员中断后由个人补缴的，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8% 缴纳，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909 元。

退休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退休人员（包括已享受被征地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按确定基数征缴，采用绝对额征缴，确定为每人每月 234 元。

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执行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和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 号）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建立海盐县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决策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祥生

常务副组长：陈云松

副组长：周忠伟、肖雪林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国税局、人行海盐支行、县银监办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人防办）。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议。通报信息、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2. 加强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根据房地产形势变化和在售商品住宅消化周期以及已出让待建、在建待售、在售等多环节合计库存消化周期的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调整供应节奏。

3. 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合理确定土地起始价，研究制定应对高溢价、高价地的方案，合理调整竞价方式。加强开发与上市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竣工，研究建立库存消化周期与商品住房预现售管理相挂钩的机制。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与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企业诚信度，保护购房户权益。

4. 特殊时期密切加强房地产领域动态。提高检查频次，采取密集式管控、个别约谈、行业内通报、暂缓网备等手段，确保特殊时期行业稳定。

5. 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知识培训，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6. 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

三、部门监管职责

县住建局（人防办）：研究当前房地产领域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安排建议；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备案；组织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评估经纪等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商住用地建设行为管理，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加强商品房销售行为监管，

做好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定期通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负责相关情况及报表的汇总上报。

县国土资源局：在土地出让之前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性质、是否自持等信息，负责对项目土地取得情况落实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落实房地产委托交易各类事项，做到审批有痕、资料梳理成册；落实违法建筑不得办理房屋交易审核确认手续；对全县二手房交易的异常情况进行报告；参加房地产领域联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工商注册登记时与住建部门的信息联动；强化房地产广告、合同内容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对房地产销售过程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查处与协调处理；参加房地产领域联合检查。

县发改局：落实房地产销售明码标价制度；加强房地产领域价格监管，重点关注并严肃查处商品房经营者和房地产中介机构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价格违法行为；参加房地产领域联合检查。

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地产项目预售价格的审核，做好房地产企业投资、销售报表审查。

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税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重点检查超低价销售等逃税漏税情况的监管，以及各项目房地产项目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和发票使用情况。

人行海盐支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专项监管检查工作；加强银行业规范操作、落实内控管理制度。

县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专项监管检查工作；掌握并分析房地产金融形势，并提出建议。

县银监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专项监管检查工作，查处银行违规行为。

县委宣传部：加强房地产领域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县公安局：加强房地产领域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必要时采取非常规手段。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

发〔2017〕12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重点事项明确如下：

1.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浙政办发〔2017〕122 号要求，结合落实《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 号）、《海盐县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盐政办发〔2016〕91 号）的通知明确的各项任务，主动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修改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全面实行“双随机”抽查监管。

2. 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文化局、县安监局要抓紧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和各自牵头相关领域的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并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先行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请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报县编委办。其他领域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县市场监管局同时要完成好“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等任务。

3.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分别负责落实浙政办发〔2017〕122 号明确的工作任务。县编委办要加强我县推行“双

随机”抽查监管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协调推进、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4. 各部门（单位）推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和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请商县市场监管局于 12 月 25 日前录入“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网址、部门管理账号、密码等事项，请与县市场监管局联系（联系人：周斌，联系电话：693606）。

5. 请各部门（单位）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情况报送至县编委办（联系人：莫云剑，联系电话：86168317）。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2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1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要求，促进公正文明高效执法，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和对市场主体监管的制度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高效。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全面应

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建设省市县三级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稳步推进。全面梳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先行在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再逐步向其他领域推广。

(三) 主要目标。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联合随机抽查责任追究机制,实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机制,为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工作机制

(一) 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结合省级有关单位已经公布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适用联合抽查事项,在对涉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法要素进行标准化的基础上,编制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名称、执法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执法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健全完善。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对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执法检查等,可以不纳入联合抽查监管范围。

(二) 建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各部门现有的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建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适用联合抽查的所有被监管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抽查对象库,联合抽查部门在相关领域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准确全面和更新及时。

(三) 制定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针对联合抽查的特点,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确保“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 合理确定联合抽查方式。坚持科学筹划、统筹安排,因地因时因需选择合适的联合抽查方式,可采用综合大联查模式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检查,也可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探索更多联合抽查方式。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

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严格依法开展监管。注重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科学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联合随机抽查告知和联合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作业指导工作规程，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抽查对象的多个检查项目。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六）强化抽查结果运用。依法及时将联合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告知被抽查对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惩处，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三、加快一次到位监管配套制度建设

（一）健全工作制度。建立联合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度联合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探索“互联网+ 监管”模式，大力推进监管信息的统一归集、互联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风险分析，进一步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重点，不断提高联合随机抽查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二）完善执法信息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散薄弱等问题，有效增强基层执法功能，全面提升基层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明确职责分工

电子化管理，推进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杜绝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各部门要做好“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本系统、本部门的应用工作，今后不得再开发建设同类“双随机”监管应用系统；已自建平台的部门应当做好数据共享并逐步使用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原系统最迟使用到2018年6月；国家部委开发本系统统一使用的“双随机”软件系统，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与我省“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共享监管结果数据。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本系统的推广应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本系统的“一单两库一细则”。

（三）强化信用激励约束。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跨部门随机抽查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抽查对象，依法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构建常态化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相关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提升基层监管实效。依托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特别是综合执法平台，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开展县乡联动执法，着力破解基层“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先行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等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稳步向其他领域推开。

市场监管领域由省工商局负责牵头，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工商局同时承担“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等任务。

环境保护领域由省环保厅负责牵头，制定环境保护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文化领域由省文化厅负责牵头，制定文化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消防总队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领域由省安监局负责牵头，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总队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省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做好“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软件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省编办负责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协调推进、督查考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建设，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整合工作力量，采取切实措施，抓好落实。省工商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安监局等部门要落实牵头部门工作职责，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过联合抽查，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抓好工作落实。省编办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省工商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安监局分别牵头制定各相关领域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2018年1月底前分别组织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要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促进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强化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

（三）加强工作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自查，及时发现、掌握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季度、半年度工作通报制度，各设区市和省级牵头部门按季度向省编办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2017年11月10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级国有企业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市场化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0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县级国有企业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市场化聘用试行办法》已经县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县级国有企业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市场化聘用办法（试行）

我县国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专业人才紧缺、技术力量不足的突出问题，为鼓励国有企业做强做优，支持企业引进特殊（紧缺）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的指导思想

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资源的原则和关键人才在企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指导思想。国有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引进符合自身主营业务特色的特殊（紧缺）和关键人才，对加强经营管理和成本管控，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提升经济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二、特殊（紧缺）专业人才的范畴

（一）符合国有企业要求的高素质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二）国有公司急需的紧缺性高端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三、市场化招聘特殊（紧缺）专业人才

（一）国有公司根据经营目标任务，提出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市场化招聘方案，明确拟招聘的工作岗位、薪资水平、聘用期限、聘期内须达到的业绩目标及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内容。

（二）招聘方案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县国资办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三）市场化招聘可采取公开招聘方式，也可采取定向招聘方式。定向招聘特定对象人选的，应在招聘方案中直接予以明确。

（四）招聘结果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国有公司与聘用对象签订市场化聘用协议，聘期一般为 3 年，其中试聘期半年。

四、特殊（紧缺）专业人才薪酬与考核管理

特殊（紧缺）专业人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廉洁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40%，绩效薪酬占 40%，廉洁薪酬占 20%。

国有公司应按照业绩考核办法，对特殊（紧缺）专业人才进行考核，考核最终结果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绩效薪酬、廉洁薪酬按考核结果兑现。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

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更好的解决本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2〕50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保障方式及标准

本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售、购房补贴二种方式，申请人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及条件，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住房保障方式。

（一）实物配售

实物配售保障方式是指保障家庭购买政府所提供的经济适用住房。

保障面积标准：多层住宅，每户家庭可享受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高层、小高层住宅，每户家庭可享受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

（二）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保障方式是指保障家庭在取得保障

资格后 1 年内，自行购买本县范围内的普通住房，并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后，由政府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其一定的货币补贴，所购住房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

保障面积标准：购买多层住宅，每户家庭可享受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高层、小高层住宅，每户家庭可享受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保障家庭自行购买的住房（不得购买非成套住宅及已经公告列入近期拆迁改造计划的住房），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含），最小不得低于 54 平方米（含），否则不得申领购房补贴。

二、申请条件

申请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条件中涉及年限或时间要求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受理申请之日（不含）。

（一）户口条件

申请家庭成员必须都具有海盐县居民户口（指户口在社区，下同），且申请人取得海盐县居民户口 3 年（含）以上。因就学（不包括境外）、服役（士官及以下）、服刑，户口迁出本县的，可计入申请家庭人口；如迁回本县的，其不受海盐县居民户口 3 年条件限制。

（二）婚姻条件

申请家庭应为夫妻双方（含一方已故或离异的）与未婚子女组成一户，或年满 33 周岁及以上的未婚单身城镇居民组成一户。

离异单身家庭的离异者，最近一次离婚须满

3 年后方可申请。离异人员如有子女的，以法院判决书或婚姻登记处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所确认的抚养权为依据，确定子女是否计入该户人口；如子女未明确抚养权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三）收入条件

申请家庭人均收入须低于上一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不含)。

（四）住房条件

1. 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8 平方米（含）以下，或申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 36 平方米（含）以下。

以下住房均纳入面积核定范围：

（1）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住房（含预购备案的商品房），以及因赠与、继承等方式取得的所有住房，在 3 年内（含）发生转让、赠与、拆迁的，其建筑面积均纳入申请家庭的住房建筑面积核定范围。

（2）申请家庭成员共有住房的产权面积，按共有产权面积计入。

（3）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如已转让、赠与、拆迁的，原住房面积仍纳入申请家庭的住房建筑面积核定范围；如夫妻离异 5 年（不含）以上，无房一方（以房产权属登记为准）原有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建筑面积均不纳入核定范围。

2. 申请家庭成员为非农村宅基地户主（因离异、法院判决无使用权除外），且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条件，同时未享受过农房拆迁安置政策。

3. 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父母或子女（是指与申请人在同一户口簿上的，独生子女视作共同生活）无拥有二处（含）以上房产。

（五）其他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无拥有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非住宅类产权，或者该类房屋产权发生转让、赠送、拆迁的时间在 5 年（不含）以上。

2. 申请家庭成员无汽车，且申请当年的上一

年 1 月 1 日（含）后办理过户的仍视同有车。

三、受理申请

申请人向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设立的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家庭成员情况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配偶、子女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配偶、子女的户口簿（含有户口专用章的首页及家庭常住人口的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及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申请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夫妻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和婚姻登记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离婚的司法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材料

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如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如无工作单位或灵活就业的，由户口所在地居（村）委员会负责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退休领取退休金的，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在就学（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的，需提供就学的学校证明。

（三）家庭成员持有转业士官证、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证书、有效期内一级或二级残疾证的，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四）原籍非本县居民户口的家庭成员

1. 户口迁入本县时为未成年人的、户口迁出地为各类高等院校学生的，无需提供户口迁出地的相关证明。

2. 户口迁入本县时为成年的，需提供户口迁出地的房改房证明、经济适用房证明。

（五）受理、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四、审核公示

（一）初审。县住建局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

申请家庭材料移送民政、公安、国土、房委办、城投公司、各镇（街道）征迁部门等联审单位。

（二）收入审核。县民政部门收到县住建局移送的申请家庭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申请收入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收入审核意见及申请家庭材料移送县住建局。

（三）联审。其他联审部门收到县住建局移送的申请家庭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申请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及申请家庭材料移送县住建局。

（四）公示。县住建局对审核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信息在海盐门户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县住建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无投诉举报或者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不属实的，核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通知书。

（五）申诉。申请家庭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诉，由县住建局会同相关联审部门重新进行调查，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人出具复审结论。

五、分配与销售

（一）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采用抽签（或电脑摇号）方式确定。当可配售房源少于保障家庭户数时，采用优先配售及轮候等方式确定购房人。优先配售家庭是指县级及以上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优先申购的购房人。无房家庭先于有房家庭配售。轮候家庭在下一轮配售时，须按届时政策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配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由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县住建局核定（分为基准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层次系数）。保障面积之内的，按基准价格计算，其余部分按市场价格计算。保障面积=保障面积标准一扣除面积。

以下部分在核定购房家庭保障面积时予以扣

除。

1. 购房人及家庭成员现有住房的 100% 建筑面积。

2. 购房人及家庭成员已转让、赠与、拆迁的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的 100% 建筑面积。

3. 夫妻离异 5 年（不含）以上，无房一方（以房产权属登记为准）原有的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的 50% 建筑面积。

4. 购房人及家庭成员曾审批过农村宅基地的，按每人每宅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核定。

六、上市交易

（一）购房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须按规定缴纳契税等相关税费，并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需明确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房屋和土地登记机构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在登记证书上注明房屋种类属经济适用住房，土地取得的方式为行政划拨等内容。

（二）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政府提供的经济适用住房自《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购房人可以转让，但应当按转让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与原购买价格差价的 75% 的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允许上市交易。同等条件下，政府可优先回购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购买政府提供的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的，不得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离婚、继承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由县住建局核准，允许办理过户手续，过户后房产性质仍为经济适用住房，限制上市交易起计日期不变。因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必须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按前款规定在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允许提前上市。

购房人享受购房补贴，自行购买的住房，须在如数退还原领取的购房补贴，取得完全产权后，方可上市。

购房人未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将经济适用

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

（三）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家庭成员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应当按前款规定，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或如数退还原领取的购房补贴。在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如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的，房产性质仍为经济适用住房，限制上市交易起计日期不变；如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满 5 年的，房产性质变更为普通住房，允许上市交易。

国土资源、住建主管部门应在办理经济适用

住房保障家庭成员购买、继承、受赠等房产权属登记时加以限制。

七、受理出具申请家庭相关情况证明的部门，须公开受理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工作人员姓名、办公联系电话及办理时间。

八、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具体的房源、配售办法等，将另行公布。

九、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实施。原《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盐政发〔2012〕49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盐政发〔2015〕37 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我县城镇常住户籍的无土居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

（一）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低保家庭；

（二）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城乡居民重度残疾人保障证》的重度残疾人家庭；

（三）经县残联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特困残疾人优惠证》的特困残疾人家庭；

（四）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

《海盐县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证》的低保边缘家庭；

（五）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城乡重度残疾人救助证》的重度残疾人救助家庭；

（六）经县总工会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城镇特困职工优惠证》的特困家庭；

（七）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户证》的低收入家庭。

前款第（一）、（二）项，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第（三）、（四）、（五）、（六）、（七）项，称其他低收入家庭。

第四条 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取得保障资格。申请条件中涉及年限或时间要求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受理申请之日（不含）。

申请家庭成员共同推举的申请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则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一）户口条件

申请家庭成员必须都具有海盐县居民户口（指户口在社区，下同），且申请人取得海盐县居民户口 3 年（含）以上。因就学（不包括境外）、服役（士官及以下）、服刑，户口迁出本县的，可计入申请家庭人口；如迁回本县的，其不受城镇居民户口 3 年条件限制。

（二）婚姻条件

申请家庭应为夫妻双方（含一方已故或离异的）与未婚子女组成一户，或年满 33 周岁及以上的未婚单身城镇居民组成一户。

离异单身家庭的离异者，最近一次离婚须满 3 年后方可申请。离异人员如有子女的，以法院判决书或婚姻登记处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所确认的抚养权为依据，确定子女是否计入该户人口；如子女未明确抚养权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三）收入条件

申请家庭人均收入须低于县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不含）。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可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总额中予以扣除，最高扣除额度为 5000 元。

（四）住房条件

1. 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8 平方米（含）以下，或申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 36 平方米（含）以下。

以下住房均纳入面积核定范围：

（1）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住房（含预购备案的商品房），以及因赠与、继承等方式取得的所有住房，在 3 年内（含）发生转让、赠与、拆迁的，其建筑面积均纳入申请家庭的住房建筑面积核定范围（离异家庭满 3 年以上，未办理双方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不受此限制，但需在申请前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

（2）申请家庭成员共有住房的产权面积，按共有产权面积计入。

（3）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如已转让、赠与、拆迁的，原住房面积仍纳入申请家庭的住房建筑面积核定范围；如夫妻离异 5 年（不含）以上，无房一方（以房产权属登记为准）原有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建筑面积均不纳入核定范围。

2. 申请家庭成员为非农村宅基地户主（因离异、法院判决无使用权除外），且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条件，同时未享受过农房拆迁安置政策。

3. 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父母或子女（是指与申请人在同一户口簿上的，独生子女视作共同生活）无二处（含）以上房产。

（五）其他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无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非住宅类产权，或者该类房屋产权发生转让、赠送、拆迁的时间在 5 年（不含）以上。

2. 申请家庭成员无汽车，且申请当年的上一

年 1 月 1 日（含）后办理过户的仍视同有车。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实行常态化受理模式（即工作日日常受理）。申请人向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设立的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家庭成员情况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配偶、子女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配偶、子女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及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申请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夫妻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和婚姻登记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离婚的司法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家庭成员持有转业士官证；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证书；有效期内一级或二级残疾证的，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三）原籍非本县户口的家庭成员

1. 户口迁入本县时为未成年人的、户口迁出地为各类高等院校学生的，无需提供户口迁出地的相关证明。

2. 户口迁入本县时为成年人的，需提供户口迁出地的房改房证明、经济适用房证明。

（四）受理、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第六条 审核公示

（一）初审。县住建局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家庭材料移送民政、公安、国土、房委办、城投公司、各镇（街道）征迁部门等联审单位。

（二）收入审核。县民政部门收到县住建局移送的申请家庭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申请收入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收入审核意见及申请家庭材料移送县住建局。

（三）联审。其他联审部门收到县住建局移

送的申请家庭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申请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及申请家庭材料移送县住建局。

（四）公示。县住建局对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信息在海盐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县住建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无投诉举报或者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不属实的，核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通知书。

（五）申诉。申请家庭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诉，由县住建局会同相关联审部门重新进行调查，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人出具复审结论。

第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以及申请、审核、公示等程序，分别由县住建局会同县人力社保局、县新居民事务局共同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县住建局应当综合考虑已经登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和申请顺序以及申请的保障方式等，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保障面积，并在其申请地公开。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分配采用抽签或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当可配租房源少于保障家庭户数时，采用优先配租方式确定承租人。优先配租家庭是指县级及以上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优先配租的申请人。无房家庭先于有房家庭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不实行轮候制度，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实物保障家庭自动转为租赁补贴保障。

第十条 按照《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盐政发〔2015〕3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协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仅限于保障家庭成员之间。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

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计算方法是，住房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租金标准。租金计算不再区分保障面积和超保障面积，统一按实际配租面积计租。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实行层级租金制度，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划分对应层级租金标准：

1. 一类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租金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10% 缴纳，其他低收入家庭的租金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15% 缴纳（即原廉租住房在保家庭保持不变）。

2. 二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 倍，但低于 2 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20% 缴纳。

3. 三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但低于 3 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30% 缴纳。

4. 四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低于 4 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40% 缴纳。

5. 五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但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50% 缴纳。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计算方法是，核定住房保障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无房的，按核定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乘以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计发；拥有私有住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按核定住房保障面积与私有住房面积的差额乘以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计发。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行梯度保障制度，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确定相应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1. 一类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125% 发放，其他低收入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100% 发放。

2. 二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 倍，但低于 2 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90% 发放。

3. 三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但低于 3 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80% 发放。

4. 四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低于 4 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70% 发放。

5. 五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但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不含）的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 60% 发放。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按季发放。租赁补贴发放资金由县住建局委托县房地产管理局按季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

第十六条 县住建局、县民政局要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管理工作，实行保障家庭年审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一）保障家庭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等变化情况；

（二）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以及核实情况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批准；

（三）县住建局根据县民政部门审核结果以及住房、汽车等变化情况，调整下一年度租金标准或租赁补贴等；对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实行租赁补贴方式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2. 实行实物配租方式的，责令限期退房，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实施办法由县住建局制定并实施。

第十七条 因不符合保障条件而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指毛坯房），其室内自行固定装修部分

由出租人委托评估机构结合成新进行评估核价后予以补偿承租人。

委托评估费和室内固定装修补偿费由出租人垫付。出租人每年向县财政结算，列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目。

第十八条 有关家庭认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中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住房面积是指建筑面积。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实施，原《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盐政办发〔2015〕79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海盐县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0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根据省、市 2017 年度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部署和嘉兴市 2017 年度治堵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现将《2017 年海盐县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交通治堵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海盐县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开展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的工作部署、嘉兴市 2017 年度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嘉兴市 2017 年治堵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2017 年海盐县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

方案》（盐政办发〔2017〕93 号）要求，我县城市交通治堵向全县域拓展。为全力推进城乡智能交通、城乡客运一体化、城乡交通组织管理三个全覆盖，结合我县交通治堵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城市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和“让群众有更大的获得感”的目标，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抓手，全面推进城乡智能交通、城乡客运一体化、城乡交通组织管理三个全覆盖工作，努力使城乡交通治堵工作成为民心工程，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三个全覆盖”主要工作内容

（一）城乡智能交通全覆盖

1. 具体目标

（1）加快县城信号灯系统改造。对县城四横四纵主次干道、主要路口进行信号灯系统智能化

改造,无缝接入县城信号控制中心,形成智慧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2)启动小城镇路口信号灯控制智能化建设。纳入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 11 个小城镇(武原新区、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秦山街道、于城镇、百步镇、澉浦镇、通元镇、沈荡镇、六里集镇、横港集镇)的主干道路智能控制全覆盖,启动路口信号灯智能化联网控制覆盖工作。2017 年启动,2018 年底覆盖率达 80%以上,2019 年底实现全覆盖。

(3)逐步推进各小城镇之间道路智能化。实现小城镇之间道路智能交通全覆盖。2017 年启动,2018 年底覆盖率达到 45%,2019 年度覆盖率达到 85%,2020 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

2. 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1)加快推进县城智能化交通。在环城南路、新桥路、枣园路已实现智能化管理的基础上,2017 年继续对主干道、关键路口、警卫保障路线实现智能化升级,包括滨海大道(盐北路—海滨路)、盐北路(新桥路—滨海大道)路段的信号灯和电子警察。逐年对县城区四横四纵主次干道、主要路口进行信号系统智能化改造,无缝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使整个县城道路更加安全、有序、畅通。2017 年底完成 16 个路口改造。

(2)加大小城镇智能交通建设投入。各镇(街道)要在公安交警的指导下,结合小城镇综合整治规划,一镇一策,2017 年底前编制好小城镇交通组织和智能交通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努力提升小城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一是建立统一的信号灯智能控制系统。各镇建设的联网式信号灯控制无缝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二是完善交通监控系统。完善路口、主要节点和路段等地点交通监控系统,规范行车秩序,适时扩大覆盖至重要建制村,实现交通智能监控全覆盖,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2017 年启动,力争到 2019 年底实现全县小城镇智能交通全覆盖。

(3)做好各小城镇之间的道路交通智能化工作。大力提高乡村路网通行能力,保障乡村道路畅通,道路交通智能化纳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系统控制,实现各小城镇之间道路智能交通全覆盖。全县分三批逐年完成,武原新区、秦山街道、开发区、元通街道、澉浦镇 2018 年底完成,沈荡镇、通元镇、于城镇 2019 年度完成,百步镇 2020 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小城镇整治办

(二)城乡客运一体化全覆盖

1. 具体目标

(1)启动县城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进一步新增、调整、优化县城公交线路,2017 年底 500 米覆盖率达 95%以上。

(2)实现建制村客车通达全覆盖。完善城市公交与通村公交线路衔接,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着力提高公交村村通服务半径,实现运营安全、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的发展目标。

(3)城乡客运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治堵中的关键作用,继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全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保持 5A 级,努力实现公路“村村通”向“路路好”转变。

2. 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1)倡导公交出行。推进县城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工作,提高主城区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力争年公交分担率提升 1.2 个百分点。

(2)发展绿色公交。优化公交运力结构,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老旧车型,增大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辆比例。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分别达到 65%、75%和 85%。

(3)优化线网布局。认真做好城乡道路客运客流量调查,结合农村公路三年提升规划和小城镇综合整治,通过新辟、改线、延线等方式优化

城乡道路客运线网结构，构建布局合理、有效衔接、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公交客运体系，着力提高公交村村通服务半径，持续保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5A 级最高标准。

(4) 加快场站建设。以十三五交通规划为基础，加快公交候车亭（含电子站牌）建设，2017 年开工建设 30 个，2018 年至 2020 年以每年规划建设目标为准，其中港湾式停靠站不少于 50%。优化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项目、农村客运站点设计、建设，加快农村换乘枢纽和公交回车场的建设，积极改善城乡居民出行和换乘条件。

(5) 推进智能公交。充分利用先进科学技术，引入社会资本，提高公共交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完成公交车辆智能化改造，及时更新 4G 网络车载设备并支持移动支付等多种公交支付方式，完善公共交通运营信息发布系统和市民出行查询服务系统，2017 年底完成 2 条线路、20 辆公交车支持移动支付，2020 年底实现全覆盖。

(6) 完善公共自行车布局。2017 年，完成 136 个站点机具设备有机更新。增加手机扫码租车，市民卡租车和新版公交一卡通租车等功能，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提升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效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各镇（街道）

（三）城乡交通组织管理全覆盖

1. 具体目标

(1) 建立健全机制。11 个纳入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小城镇，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配好“两站两员”（即镇交管站、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站、交通信息员），实现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全覆盖，并录入公安交警系统；综合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实现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动态和信息全覆盖。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城乡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加快主要城镇公共停车场建设；完善优化小城镇路网体系，打通严重制约小城镇交通发展的断头路、瓶颈路，尤其是核心区及通往干线道路的主次干道；推进路口渠化措施，新建道路、主干路实施路口渠化，逐年提高信号灯控制路口渠化率。

2. 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1) 2017 年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配好“两站两员”（即镇交管站、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站、交通信息员），完善区域交通组织管理机制，实现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全覆盖。

(2) 2017 年，完成元通街道大货车停车场，于城镇于城西桥与镇中桥之间西北侧、枫桥路、招宝路停车场，百步云鼎广场及百禾西路路南侧绿地停车场、德胜路口南侧绿地停车场，六里集镇新兴路停车场建设。

(3) 2018 年，完成武原街道升界桥区块整治、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建设、原君堂村部停车场，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公交中转站南侧闲置地停车场、福利院区块停车场整治，秦山街道农贸市场东停车场、文化活动中心临时停车场、长丰东路临时停车场、中心公园公共停车场等，通元镇农贸市场周边停车场，横港集镇 183 个停车位的建设。

(4) 2019 年，完成沈荡镇 3 个停车场约 320 个车位、沈荡中学环境及周边停车等配套基础设施，澉浦镇老镇政府和老澉浦小学停车场改造、长山河绿化景观、停车场工程的建设。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县小城镇整治办牵头负责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城市治堵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县治堵办

要强化“三个全覆盖”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定期召开阶段性例会，掌握各责任主体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各责任主体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负责人跟踪抓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合作

“三个全覆盖”建设涉及面广、任务重，是一个系统性民生工程，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通力协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完善政策配套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高效开展各项工作。

（三）确保工作进度

今年治堵目标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做好统筹、指导和督促；要切实加强研究和协调，科学合理

安排进度，倒排时间节点，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确保 12 月上旬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治堵工作数据收集和汇总工作，每月 25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县治堵办。同时要加强治堵工作宣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治堵工作给日常出行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引导和带动绿色出行、低碳出行、文明出行。

（四）加强督查考核

县治堵办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每月通报、每季督查、年度考核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违规操作、推诿扯皮等，加大问责力度，追究相关责任；要督促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实行治堵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部门，狠抓项目进度。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 22 次县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

为构建城乡合理有效的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推进县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贯彻落实《海盐县垃圾减量分类行动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在县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分步推进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引领、推广普及相结合，坚持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相结

合，探索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体系和智能化管理体系，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为建设“三优海盐”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开展高标准分类试点小区 3 个，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低于 60%，即推进 64 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学校覆盖面不低于 60%。

2018 年，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低于 80%，即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到 85 个，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学校不低于 80%。

2019 年，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参与

通过线上线下、宣教基地、“小手牵大手”、进社区等方式，使垃圾分类宣传深入每户家庭、每个市民。同时，做好街道、社区、居民及部门单位人员垃圾分类知识的培训。

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学生联盟、志愿者协会、知名企业等多方力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组织开展学习、宣讲等多渠道培训。

（二）明确分类标准，规范分类流程

1. **规范分类标准。**将小区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蓝色桶）、有害垃圾（红色桶）、其他垃圾（黄色桶）三类。

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学校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餐厨垃圾（绿色桶）四类（不设食堂的单位，不设餐厨垃圾类）。

2. **完善收集设施。**设置垃圾分类亭、垃圾投放点，探索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智能化垃圾投放系统，配置可回收桶、有害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引牌，并具备冲洗、消杀、污水入网等条件。

3. **健全收集制度。**小区可回收物由物业自行处理或专业收集企业每周两次（工作日 1 次，双休日 1 次）入区开展回收；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和学校可回收物由单位自行处理或专业收集企业每周工作日上午收集 1 次。适时开展大件垃圾回收工作。

有害垃圾由物业保洁人员每周定期收集至分类亭内的有害垃圾桶内，县环卫中心每月上旬上门收集 1 次。若有害垃圾桶满溢，单位或物业应直接联系县环卫中心及时上门收集。

其他垃圾由原收集单位收集清运。

餐厨垃圾由相关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按照《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4. **完善分类运输体系。**制定垃圾分类运输标准及考核办法，指导垃圾分类运输企业在运输车辆上统一喷涂分类标识，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实行联单制运输，确保垃圾密闭运输至指定的中转设施或末端处置企业。运输车辆可装备 GPS 和车载视频，实现实时监控。

5. **实行分类处置。**可回收物可自行变卖或通过公开竞标方式确定中标回收企业，由中标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回收处置；有害垃圾由相关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由相关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餐厨垃圾由相关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三）健全保障机制，确保稳步推进

1. 建立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

（1）武原街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督促、指导，配合做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社区负责督促、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劝阻和制止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负面行为通报曝光制度。

（2）机关事业单位、国企负责人负责好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置分类亭、垃圾分类桶等设施设备，并负责做好设施设

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3) 县环卫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做好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县环保局指导协调有害垃圾处置企业做好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有害垃圾处置企业的环保监管工作。

2. 建立垃圾分类系列规章制度

制定出台《海盐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标准》《海盐县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海盐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标准规范》等文件,做到垃圾分类工作制度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骨干队伍

(1) 组建督导员队伍。每个社区组建督导员队伍,督促、指导、保障垃圾分类日常工作。

(2) 组建劝导员队伍。由社区、物业,按每个分类小区、单位设立不少于 1 名的劝导员标准配置,负责做好小区和单位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劝导工作,提高分类准确率。

(3) 组建志愿者队伍。由团县委、县妇联负责招募、组建垃圾分类工作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活动。

4. 建立多层次考核通报体系

建立分类工作通报制度,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建立通报和督查机制,对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和督查。

四、步骤安排

(一) 试点示范阶段(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启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使垃圾分类知识“进单位、进社区、进家庭”。选择 1-2 条商业街区,开展垃圾“定点定时”投放和清运试点,试点街区做到设施标准化配置和垃圾标准化投放、标准化定时

定点规范收集运输。选择 3 个不同类型的居民小区开展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60%。

(二) 扩面推进阶段(2018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

完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在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执法、源头减量、监管考核等方面,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健全完善相应的标准和制度。扩大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国企、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2018 年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80%。

(三) 完善提升阶段(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底前,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形成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建设、分类质量评价标准,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标准体系和制度。探索建设“互联网+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回收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壮大再生资源回收队伍,实现再生资源市场化运行、规模化运作。建立覆盖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的多层次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现对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分类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推进、分类投放、“收运处”各环节的评估考核。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由县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置能力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志愿者服务,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发动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最大限度地取得居民的配合,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和环保意识。

(三) 履行职责,经费保障。各级部门在履行各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在工作过程中要全力支

持和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分类工作涉及的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中转处置、监管平台建设运行等费用。

（四）完善制度，强化指导。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工作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建立分类收集处置推进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制订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定期

公布工作进度。结合垃圾收运、处置方式改革，加强指导，完善相关政策，使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1. 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部门任务分解表

2. 海盐县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方案

附件 1

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部门	工作任务	备注
1	县委组织部	负责发动党员干部参与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党员志愿者活动，开展各类宣传。	
2	县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居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3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做好机关及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具体实施及指导工作；监督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4	县广播电视台	负责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微信、APP 等宣传报道，摄制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及电视宣传短片，大力支持垃圾分类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	团县委	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建立垃圾分类培训员队伍，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	
6	县妇联	发挥妇女组织作用，组建各类垃圾分类宣传队，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普及推广宣传实践活动。	
7	县经信局	大力推进玻璃、陶瓷、塑料制品等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推动绿色制造，创建工业产品绿色供应链。	
8	县教育局	负责做好教育系统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抓好垃圾减量分类宣传进校园工作，发动全体师生投入到垃圾减量分类工作中，通过小手牵大手，带动城区垃圾减量分类收集工作。指导落实学校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任务。	
9	县民政局	负责纺织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10	县财政局 (地税局)	负责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保障。	
11	县环保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对有害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县住建局 (人防办)	指导和监督小区物业配合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和考核。	
13	县商务局 (粮食局)	积极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管理和可回收物的回收再利用管理，构建和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回收效率。	

序号	部门	工作任务	备注
14	县卫生计生局	全面负责系统下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宣传及指导工	

		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和卫生街道、单位（社区）创建。加强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防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15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的食堂及宾馆、酒店等餐饮单位做好餐厨垃圾的分类工作。	
16	县综合执法局	查处生活垃圾处理的各类违法行为。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技术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做好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处置工作。	
17	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新居民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工作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18	县城投集团	负责在管安置小区垃圾分类的配合工作。	
19	武原街道	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发动，全面负责运行绩效，负责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指导员队伍，开展社区分类收集的宣传、指导、监督工作。	

附件 2

海盐县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 试点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高标准分类试点小区3个。

二、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认真调研，搞好各项准备工作

1. 确定小区：由县减量分类办和武原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和小区类别、性质，确定滨海一号、枫叶小区、城西逸豪苑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2. 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生活垃圾按照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及不同处置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俗称“三分法”，具体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确定生活垃圾的收集办法：每单元或每楼道口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在小区公共处设置分类亭（1-2个），配备可回收桶、其他垃圾桶和有害垃圾桶，并设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引牌，居民分类后放在分类垃圾桶。具体要求按照《海盐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和设施标准》执行。

4.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办法：

可回收物由居民自行变卖或由物业公司处置，可出售给有资质的资源再生回收企业或个人。

有害垃圾由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企业处置。

其他垃圾由县环卫中心负责收集处置。其他垃圾中夹杂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由该小区保洁员进行再次分拣。

5. 落实经费，配置设备、设施：由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武原街道等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所需经费报县政府批准。落实资金后购买设备、设施，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 楼道宣传牌。在每个楼道口至少制作并悬挂一块宣传牌，以卡通或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2. 宣传培训。按照垃圾分类方法及要求，制作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资料，对参与垃圾分类的人员统一培训。

3. 宣传资料。制作一批折页、宣传画报或其他宣传资料，以户为单位进行发放，社区宣传栏内张贴宣传画报、标语等。

4. 媒体宣传。利用海盐电视台、爱海盐等新闻媒体或公交候车亭、环卫作业车辆车身等户外广告媒体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作持续宣传。

5. 招募志愿者：一是每个小区招募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分类劝导员队伍由社区、物业负责

组建和培训，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协调；二是每幢楼配备1名志愿者，由小区内党员干部、退休人员就近产生，配合督导员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三）协调配合、抓好实施

1. 完善设施配置：为了便于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统一式样和颜色，并根据生活垃圾“三分法”，确定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可回收桶—蓝色、有害垃圾桶—红色、其他垃圾桶—黄色，具体配置如下：

（1）社区居委会大门口和小区出入口：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宣传亭，并按上述标准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3类不同颜色分类垃圾桶，标识醒目，位置恰当，容量为每只240升或120升，并配备智能化垃圾投放系统。

（2）居民楼道口：每个单元或楼道口（包括地下室）设置可回收桶和其他垃圾桶各1只，容量根据实际住户情况确定，并在每个楼道底层醒目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牌。

（3）在居民小区楼道内、电梯出入口、一层楼层出入口等便于投放的位置，安装有害垃圾收纳袋或投放箱。

2. 建立奖励、激励机制。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参与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建立相应的

考核、补贴和激励等保障措施。对物业公司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选等级，并将评选结果公开。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 年 11 月底前）

确定开展小区，招募志愿者和分类督导员，购置分类车辆、分类垃圾桶等设备，制作宣传亭、宣传牌、宣传海报等宣传材料，举办垃圾分类培训班。

（二）试行阶段（2017 年 12 月）

召开一次小区试点启动仪式，正式派发分类垃圾桶、宣传册等物品，全面启动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各幢垃圾分类指导员做好居民分类指导，督导员做好日常检查，各类垃圾收运单位按要求做好分类收运和处置工作。

（三）推广阶段（2018 年 1 月起）

根据试点阶段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小区垃圾分类总结提升会，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管理考核办法，提升小区垃圾分类质量，打造我县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同时，对小区各项垃圾分类原始数据进行梳理、归纳、分析，核算居民参与率（投放率）、垃圾减量率（资源化率）、户均（人均）投入经费等重要指标，全面提升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7〕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海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3 灾害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3 III 级响应

5.4 IV 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 规范全县应急救助行为, 合理配置救灾资源, 提高紧急救援能力, 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紧急救助, 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成立海盐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海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县减灾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担任。委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旅委、县应急办、县气象局、县供电局、县水改办（水务集团）、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

县减灾委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

市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配合开展省、市重大减灾活动和协调开展全县减灾活动，指导镇（街道）开展减灾工作；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害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工作；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县发改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组织参与减灾工程建设的立项、初步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及时了解灾情并向上级报告，争取上级对我县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协调有关项目建设，指导灾后重建工作。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县经信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协调公共网、广电网和其它专用网防灾减灾信息的传递和互联互通，以及防灾减灾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负责通信网以及各通信企业减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预案演练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协调组织从事减灾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活动；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及其相关修建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

协调工作；负责防灾减灾领域科研管理工作，针对防灾减灾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建设创新载体。鼓励和引导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科研和示范，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为政府提供防御对策和建议；负责地震行业管理，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并具体组织编制和实施市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和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组织参加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及防震减灾演练；承担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管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特警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民政局：牵头制（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我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组织参加减灾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减灾工作实际需要，提供资金保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县环保局：负责提供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等有关资料；做好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指导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避灾安置场所、灾后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危旧房改造。负责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工程实施抗震设计规范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实施抗震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根据政府的命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资源为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城市人防专业队伍、民防应急救援队和民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做好在校学生防空防灾知识的教育和演练；开展社区居民防空防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组织人员应急疏散。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掌握、发布汛情、旱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发布洪涝干旱灾情；组织编制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恢复工作。承担县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农经局（农办）：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的研究工作及有关科普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农业生产干旱、洪涝、冰冻等防灾减灾以及灾后生产恢复自救工作；指导和协

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种子种苗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制定合理的农业生产规划；负责全县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及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承担县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商务局（粮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受灾地区粮、油应急供应。

县文化局（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区开展文化、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恢复工作。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水、食品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组织心理专家赴有受灾地区开展心理救助。

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对接收的救灾资金、物资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评估，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服务；承办县减灾委交办的相关统计工作任务。

县安监局：负责灾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工矿商贸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救；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开展受灾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旅委：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

作；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县应急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应急调查和灾害总结评估工作；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探测技术、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咨询及专项气象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参加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与演练；承担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位的用电供应；及时组织开展受损电网设施抢修，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用电，尽快恢复电网的安全正常运行。

县水改办（水务集团）：负责在建工程和供水设施、管网的全面检查，组织供水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应急重点部位的用水供应。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和协调驻善部队，担负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救灾任务。

县消防大队：负责灾区和安置点配备消防器材的安全检查，加强灭火抢险工作。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县慈善总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对我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慈善组织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急需的救助；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

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制订、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备灾救灾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为县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完成上级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经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开放避灾安置场所和应急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民政局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 1 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向县民政局报告；县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对造成本县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和民政部。

县委、县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民政局每天 9 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民政局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镇（街道）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民政局报告。县民政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政府、市民政局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县民政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

救助人口一览表。县民政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1.5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县民政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及时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Ⅰ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县民政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做好灾区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运输的组织协调；组织抢通、抢修通往灾区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5) 县公安局加强对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盐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电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

障工作。县经信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人防办）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计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民政局、受灾地区镇（街道）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减灾委副主任或县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县民政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对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盐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县卫生计生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 县民政局、受灾地区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 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 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召开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 请求支援。县民政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卫生计生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或 10 户)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 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落实对灾区的救

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民政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县卫生计生局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镇（街道）民政办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民政局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6.2.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根据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上级民政部门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6.2.3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根据冬春救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各级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台风、洪涝等灾害易发区，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民政局在各镇（街道）民政办配合下，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民政局报告。

6.3.2 开展灾情评估。县民政局根据受灾地区镇（街道）民政办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县民政局根据受灾地区镇（街道）向县政府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

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

6.3.4 县住建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县民政局、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民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民政局。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镇（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街道）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镇（街道）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县、镇、村三级储备库（点）

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调用灾区邻近的镇（街道）或村（社区）救灾储备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镇（街道）应当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镇（街道）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敬老院、居家养老中心、文化礼堂、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避灾安置中心（点）、应急疏散基地，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

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农经、水利、卫生计生、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7.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7.3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面沉降、滑坡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灾害性海浪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地震、重特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小组，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镇（街道）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民政局报备。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一次并报县政府审核发布。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事件分类
1.4.2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县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1.2 县领导小组职责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2.2 日常管理机构
2.2.1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2.2.2 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职责
2.3 专家咨询组
2.4 应急联动机制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1.1 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和发布
3.2 信息报送
3.2.1 信息报送要求
3.2.2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
3.2.3 信息报送方式
3.3 预防工作
3.3.1 学校
3.3.2 县教育局
3.3.3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响应
4.3 指挥协调
4.4 响应终结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信息保障
5.4 通信保障
5.5 医疗卫生保障
5.6 治安保障
6 监督管理

6.1 宣教培训与演练

6.1.1 宣传教育

6.1.2 演练

6.2 奖励和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实施时间

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高校及中小学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海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盐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盐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事件分类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类校园突

发公共事件、网络信息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和其他严重危害学校安全、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等七类突发公共事件。

（1）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水灾、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事故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堂、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供电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以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传染病疫情，师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课、罢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结社活动、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威胁到学校或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校外人员武装围攻学校事件、封校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5）网络信息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

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 其他严重危害学校安全、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事件。

1.4.2 事件分级

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情况,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I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II级)、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III级)、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IV级),有的为三级。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1)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I级至III级三个等级。

①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②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③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 事故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I级至IV级四个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②重大事件(I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③较大事件(III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④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至低划分为I级至IV级四个等级。

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5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3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以外的学校;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30人以上,或者死亡3人以上;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③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30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在县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3 人以下；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④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教育系统敏感性较强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至Ⅳ级四个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②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网络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③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网 BBS 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④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5) 网络信息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长时间的全局性重大

事件。即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6 小时。

②重大事件(Ⅱ级): 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即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2 小时, 小于 6 小时。

③较大事件(Ⅲ级): 全局性事件。即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30 分钟, 小于 2 小时。

④一般事件(Ⅳ级): 短时全局性事件。即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30 分钟。

(6)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 分为三个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在招生办试卷保密室发生试卷、试题被盗、被抢;

在考点发生试卷、试题被抢, 并造成扩散; 运送试卷、试题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试卷、试题暴露;

在一个考点内发生 10 以上群体性舞弊;

在考试场所发生火灾、中毒、爆炸等事故, 造成试卷、试题被毁; 造成人员死亡; 造成 5 人以上受重伤或深度中毒;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突发性事件的。

②重大事件(Ⅱ级)

在考点发生试卷、试题被抢, 但并造成扩散; 运送试卷、试题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造成试卷、试题包装破损, 但未暴露;

在一个考点内发生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群体性舞弊;

在考试场所发生火灾、中毒、爆炸等事故, 造成试卷、试题轻度破损; 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或中毒;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突发性事件的。

③较大事件(Ⅲ级)

有一个考点发生试卷、试题被抢, 但并造成扩散;

运送试卷、试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但试卷、试题包装无破损;

在县内发生针对国家教育考试而举行的非法集会、示威游行、集体上访等;

在一个考场内发生 2 人以上 4 人以下群体性舞弊;

在考试场所发生火灾、中毒、爆炸等事故, 无人员伤亡、无试卷和试题破损等;

在县内发生传染性疾病, 以及考试工作场所发生食品、饮水、空气、物品、场所污染或疑似污染等;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突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控制措施, 有效防止重特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 把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努力预防和减少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演习, 提高校园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理和应急抢险的能力。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各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负责有关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要认真履行安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统一指挥, 条块结合。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 通过应急指挥机构, 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各项应急工作。有关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密切配合, 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反应及时, 措施果断。一旦发生重特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要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到、第一时间处置。有关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反应, 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积极实施各项救助工作, 果断处置, 及时

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努力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不允许推委、拖拉、扯皮。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县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县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相关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下，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保密局、县信访局、县安监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气象局、县科技局等单位负责人。

2.1.2 县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示精神，决定启动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各类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统一领导校园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教育教学秩序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

（3）紧急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部署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

（5）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6）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

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县政府请求上级政府，要求启动上一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教育局：县域内发生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迅速掌握情况，研判事件性质，向县领导小组组长汇报，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启动预案时，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协调县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并在事后根据县领导小组指示协调善后及有关总结处理工作。

（2）县委宣传部：协调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拟定对外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协调对互联网新闻报道的管理以及负面信息的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相关的校园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畅通，开展涉险被困人员的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保卫、交通和消防等安全工作。

（4）县委政法委：密切关注校园社会公共事件的有关社会动态，指导协调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维稳工作，维护校园平安及社会稳定。

（5）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学生接送车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急救物资的运送工作。

（6）县保密局：监督检查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7）县信访局：参与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师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做好学校师生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8）县安监局：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救援及查处工作。

（9）县卫计局：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治、救护；负责学校卫生、防疫的技术指导；负责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防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心

理卫生专家对学校受伤害师生进行心理治疗。

(10)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查处有关食品生产企业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11) 县质监局: 负责组织协调校园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事故查处工作; 开展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2) 县水利局: 提供雨情、水情、旱情、高温警报、灾情和水文预报; 组织指挥学校因暴雨洪水受灾的抢险救灾工作。

(13) 县环保局: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 查处污染事件; 组织协调校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 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4) 县住建局(人防办): 负责指导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参与事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指导教育部门开展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的日常巡查及维护管理。

(15) 县气象局: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16) 县科技局: 协调遭受地震灾害的学校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学校的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17) 各镇(街道): 区域内发生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 迅速掌握情况, 研判事件性质, 向县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协调县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区域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协助做好区域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的调查工作, 做好区域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2.2.1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

局。负责全县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其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县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 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 向县领导小组提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议和具体措施。

(3)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4) 督导、检查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

(5) 督促各地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 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工作组组成

该组主要由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等部门组成, 县教育局、县气象局负责牵头。

②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全县校园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根据灾害的情况, 认真分析对本县教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 及时做出决策; 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 控制事态发展。

③应急处置

事发学校: 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 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县教育局、当地政府和县领导小组; 先期组织抗灾自救, 及时向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帮助, 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 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 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有关情况报告县教育局; 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县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向县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局领导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灾区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县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灾区的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全县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并上报县领导小组、嘉兴市教育局，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对受灾地区学校的支援。

有关成员单位：县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如水利、气象、科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的受灾情况，对自然灾害中学校人员和财产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的，立即向县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④后期处置

受灾事发学校及县教育局、当地政府要疏导、安抚师生情绪，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慰问受害者家属，帮助联系保险理赔，认真做好受灾师生的善后工作。

县教育局、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学校受损危房的检查，落实安全制度，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积极协助和帮助受灾学校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认真总结应对和处置灾害的经验教训，对在抗灾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事故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工作组组成

该组主要由县安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县教育局、县安监局负责牵头。

②主要职责

指导各镇（街道）和学校建立事故灾害类突

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收集教育系统事故灾害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各镇（街道）和学校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害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③应急处置

事发学校：事发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县教育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配合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县领导小组：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中有关事故灾难的应急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县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统一组织、协调校园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有关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组织指挥消防力量和警力，展开抢险行动，采取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县住建局（人防办）组织协调工程车辆、抢险设备参加事故抢险，组织专家指导抢险工作；对学校特种设备事故，县质监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事故原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县卫计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县交通局等部门参与对学生接送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县环保局等部门组织协调校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④后期处置

县领导小组、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学校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活动。

县教育、公安、安监、质监、交通、环保等

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清事发原因和事故责任人，依法按规定进行处理。

事发学校要疏导、安抚师生情绪，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突发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 工作组组成

该组主要由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县教育局、县卫计局负责牵头。

② 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全县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镇（街道）和学校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各镇（街道）和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各镇（街道）和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镇（街道）和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地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③ 应急处置

事发学校：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事件有关情况报告教育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

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县领导小组：事件发生后，县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配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有关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向县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局领导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卫计局的指导下对全县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部署，并对各地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等。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并尽快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件的情况；根据上级领导小组指示的统一口径，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县公安局组织力量对投毒引起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侦破，必要时请上级公安部门支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④ 后期处置

县教育局会同有关单位，对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事发学校和县教育局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

作。

学校要对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认真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事发地政府、县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协助和帮助学生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确认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医疗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4) 突发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 工作组组成

该组主要由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信访局、县教育局、县安监局等部门组成,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牵头。

② 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全县校园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成立处理学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现场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③ 应急处置

事发学校: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县教育局、公安局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同时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在事件进一步扩大,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

县领导小组:事件发生后,县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成相应工作小组,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

况上报县政府。

有关成员单位:县教育局接到事发信息后,迅速对事件进行确认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局领导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督促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地做师生的思想工作,开展教育和疏导;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县公安局领导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采取严密措施,组织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采取措施保护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视,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依法打击处理;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校园和社会秩序。因信访问题引起学校师生的群体性事件,县信访局组织人员听取师生的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安抚师生情绪,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县委宣传部协调对新闻媒体报道的管理以及负面信息的处理工作,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县卫计局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④ 后期处置

及时开展对事件中受伤师生的救治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教学秩序和当地社会秩序。

事件平息后,事发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继续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进一步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

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5)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①工作组组成

该组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组成，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

②主要职责

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③应急处置

事发学校：学校发生网络、信息突发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教育局报告；同时积极进行处置，处置全程要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县领导小组：事件发生后，县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协调各相关部门，指挥、组织技术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有关成员单位：县教育局迅速准确判断事件原因，在保证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针对性处置，在无法判断事件原因的情况下，首先断网断电断机，保护现场；并及时将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及处置工作等情况报县领导小组；针对突发事件产生的网络舆情，汇集整理分析，做好与相关网络媒体沟通工作，向公众澄清事实，加强正面引导。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要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态势，视情决定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救援力量，支持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④后期处置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迅速采取措施，抓紧组织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教育局应立即组织

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在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影响，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问责制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形成科学、有效、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

(6)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工作组组成

该组主要由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保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县教育局、县保密局负责牵头。

②主要职责

负责本县范围内考试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侦破等工作；对考试安全事件的等级进行初步确认；启动应急预案；提出县级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的建议；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建议；协调各部门行动。

③应急处置

国家统一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省预案要求，县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省、市领导小组的指示。

事发学校：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局和公安局；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根据省、市领导小组部署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有关成员单位：县教育局负责处理收集、报告事件情况，根据省、市教育部门决定，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对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县公安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将网站信息通知县信息中心，

报告县政府；县委宣传部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案件侦破前，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未经县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县保密局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④后期处置

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展开事故原因调查，对存在隐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

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考试安全保卫工作和防范措施的落实，在国家统一考试（含中考）的试卷运送、试卷存放、开考阶段、评卷阶段以及高考、中考阶段的互联网监控等各个环节做好预防、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教育考试的安全进行。

2.3 专家咨询组

由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并制订相应制度和管理办法。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提出建议；指导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县领导小组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服务等。

2.4 应急联动机制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应急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共同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符合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时，该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与中小学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关系如下：

（1）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和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紧密配合、相互合作，高效、快速地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地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2）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应急领导机构，主要是有针对性地应对和处置某类突发公共事件，负责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积极配合；中小学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理和后期处置工作，有关应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支持。

（3）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主管部门，要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防和预警工作，加强对学校师生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街道）、学校要明确预测、预警方式方法、渠道，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和系统，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监督管理责任等要有深刻的认识。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各镇（街道）、学校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做好本地气象、地质情况的分析，做好学校实际、社会形势的分析。密切注意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的苗头。对可能引起师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师生情绪的问题，及敏感性、重大的政治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雨季汛期，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和预警，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

预防工作。

3.1.2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各镇(街道)、学校要及时、准确地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县领导小组”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严重和较重的预警信息。涉及跨镇(街道)跨学校的严重和较重的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经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并授权后,由“县领导小组”操作,或“县领导小组”授权学校在事发学校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含校内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各学校的信息网络要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必须按有关规定并获得授权后才能进行。

3.2 信息报送

3.2.1 信息报送要求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县教育局在 1 小时内负责上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本预案所列级别以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在报县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时可直接

报县委办、县政府办。

(4) 续报。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将事件发展的动态信息及时上报。

3.2.2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件发展动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3.2.3 信息报送方式

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有敏感信息和材料,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3.3 预防工作

3.3.1 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件苗头,及时处置,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3.3.2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应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3.3.3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 公安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管理,指导学校做好安全保卫、交通、消防等工作,预防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和交通、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2) 县卫计部门检查、指导学校做好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学校饮用水、教学环境和生活设施等的卫生监督检查,预防校园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 县住建部门加强对在建学校建筑的质量

安全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设施的维护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安全状况的定期检查,预防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县公安、卫计、交通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的预防要求。

(5) 县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规违法经营活动,消除隐患,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组织处置,并立即报告县教育局、公安“110”和当地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門。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当报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按规定报告。

(2) 县教育局、当地政府和安全监管部門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领导小组和县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地、本单位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示县人民政府,要求启动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4.2 分级响应

(1) 县领导小组及县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根据事故类别立即启动相应专业预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或县政府领导指示,通知县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组织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如果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事

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县台办、县侨办、县外办等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4.3 指挥协调

(1) 县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单位接到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报告或应急救援指令后,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启动本部门相应预案,协调本部门或领域的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并做好周边受威胁的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力量,应在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相关部门组成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的发生,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4 响应终结

在各项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县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办理。

5.2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当保障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应对和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准备一定的物资和装备,确保先期处置的需要。

5.3 信息保障

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全县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本县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和上报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5.4 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5.5 医疗卫生保障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护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5.6 治安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公安部门应立即启动治安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和有关预案，组织、指导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力量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6 监督管理

6.1 宣教培训与演练

6.1.1 宣传教育

县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对广大师生进行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编写中、小学及幼儿园公共安全课程教材，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

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6.1.2 演练

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指导组织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县教育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

6.2 奖励和责任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而造成恶劣影响，或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玩忽职守，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

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系统、本学校的实际，制定本系统、本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7〕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海盐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

2.2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镇（街道）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网络

3.2 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报告

4.5 信息发布

4.6 响应终结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6.2 人员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物资经费保障

6.5 治安维护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7.2 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管理与更新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事故，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故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

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海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药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故。

1.4 事件分级

按药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分为四级。

1.4.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故（Ⅰ级），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故。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故。

1.4.2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Ⅱ级），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

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故。

（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1.4.3 较大药品安全事故（Ⅲ级），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2）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故。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故。

1.4.4 一般药品安全事故（Ⅳ级），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事发前要采取防范措施，事发后要及时开展抢救病员应急行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准确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按照药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的

原则。

(3) 严密监测, 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 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 对药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群防群控, 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药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分工负责, 协同应对。整合现有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组织网络, 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整合现有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源, 建立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

(5) 依靠科技, 有效处置。发挥先进科技和专家作用, 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发挥专家在药品安全事故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 合理把握非常规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 使应对药品安全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 县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转化为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 其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应转化为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负责对全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

2.1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

2.1.1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等部门负责人。

2.1.2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3) 负责发布药品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县药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5) 向县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2.1.3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承担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应急管理的信息、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制定药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方案及口径把握, 协调、组织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 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等工作。

(3) 县经信局: 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应急加工, 参与调运计划编制和调运具体工作。

(4) 县教育局: 协助有关部门, 对学校中的药品安全事故采取控制措施, 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5)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查处、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保障事故发生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

(6) 县财政局(地税局): 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财政保障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7) 县商务局(粮食局): 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协调、组织和供应。

(8) 县卫生计生局: 负责药品安全事故病员救治; 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事故采取相应的控制和保护措施, 做好医护人员、患者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化而来,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2.2.2 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

(2)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各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蔓延扩大;

(3)向市级有关部门、县政府、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

(5)组织建立和管理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

(6)完成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镇(街道)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按事件级别成立相应的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药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网络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体系,会同县卫生主管部门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网络。加强日常监管,逐步建立健全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不断完善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对有安全性隐患的药品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和通报县卫生计生局。

3.2 预警发布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分析、预警工作,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药品安全事故,应及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对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县政府和各镇(街道)应认真贯彻落实。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药品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管局在接到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Ⅰ级、Ⅱ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分别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省政府和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Ⅰ级、Ⅱ级和Ⅲ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我县必须相应启动应急预案。

(2)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按规定向县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3)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对事故评估确认的结果,提出启动本预案和组织应急救

援的建议。

(4) 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小组的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部署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5) 事发地镇(街道)要在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2.2 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2) 县政府应急响应。县政府负责组织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县市场监管局的报告和建议,县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转化为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县市场监管局应急响应。接到一般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市场监管局应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毗邻或可能涉及的地区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相应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镇(街道)应急响应。一般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要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按照县政府及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3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药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县政府和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市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并根据上级决定及时调整;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须报请市政府降低或撤销预警和响应等级。

4.3 应急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事故调查与咨询、行政监管、医疗救治三个工作组。在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按预案明确的职责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事故调查与咨询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或明确其中一部门牵头负责组成事故调查与咨询组,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发展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并在事故结束后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防范意见。

(2) 行政监管组。由市场监管部门为主负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救治措施。

4.4 信息报告

4.4.1 报告

(1)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戒毒等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故后,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

(2) 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县政府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

4.4.2 通报

县市场监管局(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故的险情报告后,应及时向事故相关的镇(街道)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4.4.3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2) 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原因等。特别重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故还要实行日报制度。

(3) 总结报告。及时对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包括事故鉴定结论,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5 信息发布

对于药品安全事故,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借助多种渠道和方式对药品可能引起的安全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使公众了解身边可能存在的药品安全性隐患。

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县委宣传部承担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和传递等工作。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故信息。

4.6 响应终结

药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药品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咨询评估意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上级政府或上级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县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

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药品安全事故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县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监管部门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造成药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5.2 调查评估

药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救治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经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集生活必需品和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工作。

6.2 人员保障

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与事故处置。

6.3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时,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立即开展检测、评估工作,为药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4 物资经费保障

县政府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海盐县本级政府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安排。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提出预算,报县财政部门审核,给予合理保障。处置药品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资金,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镇两级财政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安全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5 治安维护

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公安部门应立即启动治安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和有关预案,指导和支撑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力量参与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交通、治安维护,依法打击药品安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技能和水平。重视对广大消费者进行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县药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7.2 演练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指导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全县性和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在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药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1)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2)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3)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4)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5)妊娠控制;(6)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获准上市的质量合

格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全身性的损害。不包括生产、职业性接触化妆品及其原料所引起的病变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引起的不良反应。

8.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市场监管局（县药品应急

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根据《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07〕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2.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 1

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涉及类别	☐ 药品 ☐ 医疗器械 ☐ 化妆品		
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初判等级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特别重大（Ⅰ级）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控制和举措、发展趋势、下步计划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2

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 等级判断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处置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 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12月19日

《海盐县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向着更高水平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17〕18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启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争创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教育科学和谐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取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提高公民素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构建教育思想、教育条件、教育管理和教育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创建目标

以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着眼点和落脚点,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取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统筹,夯实基础,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着力推进内涵提升,着力创建教育特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促进人的发展,全面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努力实现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生源质量等方面的优质均衡发展,实现高水平的均衡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

1. 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坚持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和国家性,全面推进城乡一

体化,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全面实施“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财政对农村教育费附加的统筹比例达到100%,县财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强教育财政保障力度,农村中小学公办教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校舍建设维修和学校设备经费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政府承担全县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同类学校的教师待遇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一致,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进一步明确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力争每年有所增长。积极稳妥地推进绩效工资制度,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

2. 进一步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教育职责。根据《义务教育法》等规定,进一步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维护学校周边秩序、提供师生安全保障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管理职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制定各项规划时,必须考虑学校布局和建设,要负责新建、扩建中小学建设的选址和征地拆迁工作。

3. 进一步创新教育管理机制。在城乡学校结对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城乡学校共同体管理模式,城乡学校紧密联动发展,积极开展结对学校的特色创建、环境美化、教师互派、师资培训等活动。

(二)合理配置,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优质均衡。

1. 实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列入省、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及其相应配套辅助学习资料、大众印刷品的办法。同时,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专项经费,扎实开展农村学校“书香校园”建设,丰富学生课外读物,改善阅读环境。

2.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县和镇(街道)

行政区划整体规划,合理调整海盐县中小学学校布局,稳妥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优化总体结构,提高学校规模效益。加快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步伐,重点加强对农村学校的教育资源配置,到“十三五”末,力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标准化率达到 100%。根据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地调整中小学学区。

3. 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抓好中小学教学设备与设施标准化建设,并加快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步伐。积极构建中小学校园数字化环境,完善以校园网、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远程直播教室“一网三室”为特质的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框架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以数字化、交互性和多媒体为标志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逐步实现教学资源、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应用的全面数字化。高质量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的再研究、再实践、再创新。深化教育技术装备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广泛应用,加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依托信息化建设,促进教学模式的创新,切实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提高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同时丰富“海盐教育门户网站”内容,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发展。

(三)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城乡师资队伍均衡。

1. 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合理配置。严格编制管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配编标准。进一步完善教师招聘制度和吸引高层次人才机制,鼓励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县域范围内教师校际间合理流动机制,完善教师流动管理办法。采取行政推动措施,不断加大城区学校教师支教力度,帮助提高农村师资素质和教育质量。进一步健全有利于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的政策,在评优评先、工作奖励、职务评审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并逐步提高农村教师待遇。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师资培训经费保

障机制,保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完善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扎实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分层次、分类型推进教师培养工作,提高广大教师的专业素养。精心打造全县名优教师队伍,出台名优教师评选办法、考核办法和奖励办法,搭建名师展示舞台,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举办县级骨干班主任培训班,开展“十佳”班主任评选。

3.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制度,规范校长的选拔、任用、交流、培训、监督、评议和考核奖惩工作,提高整体素质。强化镇(街道)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协调、沟通。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强化任期目标考核。加大学校领导干部交流任职的力度。鼓励和选派城镇学校优秀干部到农村学校担任副校长以上职务,充实提高农村学校的领导力量,推动城乡学校管理人才流动。

(四) 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

1.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道德教育摆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建立德育研究组织和研究网络,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研究,创新德育内容、途径、方法和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挖掘海盐地方人文资源,建设德育地方课程。进一步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育人水平。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努力形成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建立完善校园文化保障机制和检查评估制度,推动学校文化建设,着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创建平安、健康、文明、和谐的校园。

2. 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有效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落实科研兴

教战略,积极推进校本研修制度建设,推进小班化教育实验研究。以研究、探索和实践“有效教学”为抓手,加强对义务教育质量的监测,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完善招生评价办法,扩大重点高中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校的比例,构建有利于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机制。进一步深化特色学校创建工程,培育新的发展亮点和特色,努力打造一批优质教育品牌。进一步重视体育、卫生、艺术、科普等教育,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心理素质和艺术修养。

3.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教、依法办学意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等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建立中小学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学籍管理,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电子化制度。积极探索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民主管理机制,促进依法办学。健全规范教育收费长效机制,杜绝教育乱收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就近入学制度,严格控制择校生。继续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行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五) 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益。

1. 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按照《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公办学校起始年级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划学区招生”原则实施招生工作。贯彻落实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各项政策,逐步提高和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和范围;落实扶贫助学长效管理机制,维护每一位适龄儿童的入学权益。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捐资助学,形成比较健全的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 建立健全新居民子女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纳为主”的原则,制定新居民子女接

受义务教育实施意见,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加强对新居民子女学校的管理和督导,改善就学环境,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师素质,提高教育质量。

3. 依法保障特殊教育。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的整体之中,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人入学,扩大随班就读规模,不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就学保障。“三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比例保持在 99% 以上。提升育才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条件,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扶贫助学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准备阶段。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本地教育发展现状,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召开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动员大会,部署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利用多种渠道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创建舆论氛围。成立海盐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府办、县编委办、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 实施争创阶段。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部门动员会,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创建项目的管理制度,所有项目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

任人。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

（三）迎接验收阶段。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标准自查完善；县政府组织模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县、镇（街道）、校做好迎接省、市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我县在 2018 年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发改、财政、人力社保、住建、国土、文体、卫计、各镇（街道）等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推动全县高质量、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按照《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要求，切实承担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责任，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监测体系。教育督导机构要以素质教育为方向，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制度，以学校发展性评价为契机，制定有利于促进教育内涵发展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定期进行监测和分析，继续开展发展性评价的评估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社会支持。

（三）强化教育督导。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并将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情况列入“强镇扩权”考核指标体系，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 (2017-2020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
(2017-2020 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全面深化和完善我县河长制工作，根据省

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7〕12 号)文件要求,对接省、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结合我县“十三五”相关规划,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治水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体管理保护机制,为建设“三优”海盐提供持续动力。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到 2017 年底,我县全面剿灭劣 V 类小微水体,国家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尤厍村、长山闸一号桥水质继续保持 IV 类及以上;千亩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30%以上。

到 2020 年,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生态持续向好;巩固和扩大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果,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5477 亿立方米,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达到 0.668;千亩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 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完成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各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县级及以上河道基本实现无违法建筑物;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实现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保持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水体洁净,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一是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电镀、印染、造纸、化工四大重污染行业整治,着力解决酸洗、砂洗、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问题。二是深化“腾笼换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专项整治,深入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计划。三是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完成涉水特色行业企业整治 3 家,培育环保领跑示范企业 1 家,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涉及企业 14 家,淘汰和整治存在问题的“低、小、散”企业(作坊)600 家。到 2020 年,电镀、印染、造纸、化工等四大重点行业,排污强度(废水排放量/生产总值)在 2015 年基础上再下降 10%;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等四个涉水行业,排污强度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20%以上;省级经济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以上示范园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各镇、街道)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一是加快县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污泥处理处置。二是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三是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2017 年,新建二级污水管网 24 公里,完成全县雨污分流改造 0.57 平方公里,完成全县已入网区域排水设施普查 5.74 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3.1%,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力争主体完成;全面启动城市居民户户分类垃圾行动。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全县各镇(街道)未截污纳管、未雨污分流区域的改造工作,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级 A 达标率

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一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配方肥和新型肥料；加快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高效农药替代；深入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二是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和水产养殖污染，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和畜禽养殖区域与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巩固生猪退养成果，严防生猪散养反弹；推广渔业养殖生态化改造与尾水净化处理，促进渔业清洁生产。三是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2017 年，化肥减量 339.5 吨，农药减量 25 吨；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部实现在线智能化防控并纳入监管平台，实施稻鱼共生轮作 1500 亩，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400 万尾；启动运维监管平台建设，移交 5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移交率达到 85%以上；全面启动农村户户垃圾分类行动、可腐烂垃圾不出村行动。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化肥使用量与农药使用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4.2%和 3.7%；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构建现代生态渔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良好；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处置率 100%。（责任单位：县农经局〔县农办〕、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4.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一是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船舶污染物上岸机制，落实内河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治理方案。二是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

置新机制，建成并用好垃圾和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三是加强航运监管。强化运输船舶的防污结构和设备的设计图纸审核及检验，督促港口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港口安全设施，强化船员环保意识，减少作业人员对水域污染，加大巡航监管力度，对进出港口的危险品船舶实行有效动态监管。2017 年，完成船舶油污水接收“一船、一站、一机制”建设，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运营单位，落实本区域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的联合监管制度。到 2020 年，内河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全部达到建设和治理要求。（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一是控制用水总量，2017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3544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控制在 2.5477 亿立方米以下。二是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开展取水许可项目审批。三是提高用水效率，2020 年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24%，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各镇、街道）

2.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与建设。一是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清源整治，千亩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二是围绕早日建成达标饮用水水源地目标，编制并落实《海盐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十三五”实施方案》，建立饮水水源安全保障机制，完善风险应对预案，

采取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三是**坚持“开源、引调、提升”相结合,积极推进备用水源地与市域外引配水工程建设。**四是**建立健全饮用水源预警监测管理系统,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2017年,开展千亩荡水源地及上游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蓝藻防控,千亩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千亩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至90%以上。(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3.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一是**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入河排污(水)口规范整治、统一标识,实施“身份证”管理。**二是**依法开展新建、改建或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排放口。**三是**推进城市居住小区生活污水和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整治。2017年,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公布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名单信息。到2020年,按照重要江河入湖排污口设置规划,全面取缔和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三)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1. 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一是**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明确管理界线,严格涉河湖活动的社会管理。2017年完成15公里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打桩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配合做好市级河道划界工作。**二是**开展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规划约束作用,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到2020年全面完成县级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2. 严格水域管理。切实加强水域管理和保护,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完善水域补偿占用机制,严禁和坚决打击非法占用水域行为,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2017年,新增河湖岸边绿化5公里,完成12.5公里县级河道无违建河道创建。到2020年,新增水域面积0.39平方公里,新增河湖岸边绿化20公里,县级及以上河道基本实现无违法建筑物。(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街道)

3. 推进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河湖及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2017年,完成海塘、堤防、水闸等共计9个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各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街道)

(四) 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到2017年底,全面剿灭劣V类小微水体,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30%以上,千亩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60%以上,千亩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五水共治”办、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经局、县经信局,各镇、街道)

2. 提升河道水环境改造。按照水系规划,大力实施“百河综治”项目,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突出生态和景观营造,以清淤疏浚和打通断头河、水系连通为主,配以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促进水体流动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逐渐恢复水体自净和生态修复能力。2017年,开工建设古荡河流域城东片区,计划完成5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到2020年,深入实施百步亭流域、古荡河流域、里洪塘流域及农村河沟整治等中小流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街道)

3. 巩固“清三河”成效。**一是**继续开展河湖水体治理督导巡查,督促落实河道保洁长效管理,

严防垃圾河、黑河、臭河反弹，持续保持县域河（航）道保洁全覆盖。二是加强小微水体治理，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三是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2017 年，坚决打赢剿灭劣 V 类水攻坚战，县域全面剿灭劣 V 类小微水体。（责任单位：县“五水共治”办、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 推进河湖清淤轮疏。分年编制河湖清淤计划，重点清除受工业、养殖、生活污水等影响较为严重的河道、湖荡、池塘淤泥，妥善淤泥处理，鼓励资源化利用，避免二次污染。2017 年，完成清淤 110 万立方米，重点做好全县劣 V 类水体所在河流水系的清淤工作。到 2020 年，全面清除河湖库塘淤（污）泥，建立平原河网河道轮疏机制，推广淤泥固化处理技术，鼓励选用生态环保的清淤方式，提高清淤科学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2. 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在河湖沿岸大力开展绿化造林，实施封山育林，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禁止侵占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到 2020 年，全县林木覆盖率达 20%，湿地保护面积稳定在 327.56 平方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县农经局，各镇、街道）

3. 推进生态治理技术应用。牢固树立生态治理理念，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积极探索生态治河技术，强化安全评估，因河施策，提倡水系连通、环保清淤、生态岸坡改造、水陆植物配置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河岸湿地、氮磷拦截吸收、活水循环等工程建设，提升河道水体自净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六）加强执法监管

1. 严格依法治水。严格执行涉水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做到

河长治水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经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2. 提高监管能力。建立水域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水域动态监管，注重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的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落实水域管理、保护、监管、执法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推进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重点水域、重要堤防、大型水利工程、跨界河湖节点的视频实时监控。按照全省河湖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逐步实现河湖监管信息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3. 加大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河湖管理保护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水工程影响以及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等涉水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经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三、组织形式

（一）河长制组织体系

我县县级河长制组织体系纳入县“五水共治”组织体系，县“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所有河（塘、港、泾、漾、浜等河道）实行县、镇、村三级“河长制”管理，县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

县级河道由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担任河长，各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属地副河长，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担任河长单位，协助县级河长负责河道日常工作；镇级河道由各镇（街道）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河长；村级河道由各村（社区）班子成员担任河长；中心城区河道（池塘）由县环卫中心或属地村（社区）班子成员担任河长。

县、镇（街道）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与县、镇（街道）“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合署办公。

（二）县河长办与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河长办工作职责。对县“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负责做好全县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项目推进、督查考核、宣传发动、信息报道、氛围营造及信息简报、报表统计、台账文件等工作。

2. 成员单位职责。成员单位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委员会、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卫生计生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县水务集团组成，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县委办公室：负责全县河长制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河长制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河长办工作人员保障；协助河长履职情况考核，把河长履职考核结果列入干部年度考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县委宣传部：负责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指导与协调，积极发挥媒体舆论宣传作用，营造全社会治水、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县发改局：负责推进涉水保护管理有关的县重点项目，协调涉水保护管理相关的重点产业规划布局。

县经信局：负责推进工业企业去产能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工业企业节水治污技术改造。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各派出所加强涉河涉水犯罪行为打击，推行“河道警长”制度，为深化河长制做好协调与督促。

县监察委员会：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效能监督。

县财政局（地税局）：负责落实县级河长制专

项经费，保障治水相关重点工程和治水工作资金，负责治水资金监管，落实治水节能减排相关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监督指导地下水环境监测、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

县环保局：牵头水污染防治的统筹与监督指导，负责组织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平原河网污染治理、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水环境执法监管和水质监测，抓好“河长制”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城乡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航道整治、疏浚和水上运输船舶、港口码头以及地方海事管辖范围内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和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理，组织与指导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划定确权，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护和河流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县农经局（县农办）：负责协调、指导美丽乡村建设，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的防治工作，加强畜禽养殖环节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违规水产养殖监管与查处。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卫生改厕，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and 卫生监测。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公用管理方面供（节）水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统筹推进县

域城乡环境卫生“四位一体”长效保洁工作。

县城投集团：负责相关工程的建设及移交前的管理。

县水务集团：负责相关工程的建设及运维管理，配合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县城老旧城区生活污水截流、收集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1. 健全集中办公与联席会议机制。县、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人员实行集中统一办公，内设科室职责明确，制度到位。县、镇（街道）“五水共治”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部署本地区河长制工作；县河长办定期召开副主任单位、县级河长单位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河湖治理措施，协调解决河道治理工作衔接、部门联动以及河长巡河遇到的困难问题，每次会议都需形成会议纪要或台帐资料。

2. 健全完善河长公开制度。县水利局要严格按照省级河道等级划分规范，负责辖区河道等级划分，公布河道等级名录。县、镇（街道）河长办要依据县水利局划定的河道等级和名录设置县、镇和村级河长，河长名单按要求公开，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河长人事变动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老河长的工作交接，并公开信息更换到位。

3. 完善河长制“一河一策”制度。县级河长要认真履职，切实掌握责任河道基础信息、水域状况，加强河道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生态治理等分析，有针对性地编制责任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工程投资、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四张“清单”，及时做好部门任务联动，严格落实分年计划执行。县级河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应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并上报。

4. 严格执行河长巡河制度。河长是河湖“管、治、保”三位一体的责任人，要及时掌握河道动态，协调解决河道存在问题。县、镇（街道）河

长办要落实河长日常巡河制度，按照省河长巡河要求，原则上县级河长每半月不少于 1 次，镇级河长每旬不少于 1 次，村级河长每周不少于 1 次，镇级河长每月、村级河长每周的巡查轨迹要求覆盖包干河道全程。河道保洁员、监督员、网格员等相关人员按规定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长。各级河长及巡查人员要填写、记录河道巡查报告，及时处理巡河发现问题。巡查报告或河长巡查微信群信息将作为河长年度考核主要依据。

5. 完善河长制河道动态监测制度。按照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渔业生产等功能需要分部门按职责开展河湖水质监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资源，对行政区域交界面、干支流交界面、水功能区交界面和主要入河排污口，要科学设置监测点，做到点位互补，细化加密，建立水环境统一监测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监测数据有效汇聚和相关部门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共融机制，健全数据库。对监测发现的情况，由属地河长负责、河长办协助开展调查研判，找准根源，落实整改。

6. 完善河长制联防联控机制。为加强交界河道、边界河道管理，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河道综合整治与日常水面保洁质量，切实解决联合治水、河湖保护管理等边界问题，县、镇（街道）河长办要建立“河长制”联防联控制度，加强联合治污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河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7. 建立河长制信息化管理与报告制度。县河长办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和完善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公众平台建设。县、镇（街道）河长办每月负责统计和通报本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并报上一级河长办备案。县河长办 12 月底前向市河长办报告本年度河长制执行情况。

8. 完善河长制督查考评制度。县河长办负责对镇（街道）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体系建设、制度化管理、信息化

管理、河长信息公开化以及河长奖惩考核等五方面建设。建立河长制日常督查督导制度,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加强日常督查督导,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县、镇(街道)河长办负责落实同级河长年度履职考评制度,制定河长制考评办法,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奖励,并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9. 完善河长制社会宣传与监督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河长联系单位要切实加强河长制工作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传播手段,引导和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爱水护水氛围。大力推行设立民间河

长和企业河长、组建护水志愿者、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长制落实和河湖管护成效进行监督评价,对河长制工作中好的经验与做法要鼓励与宣传。要建立问题河道曝光举报制度,对黑河、臭河、垃圾河“三河”举报经现场核实,对社会举报人应给予奖励,各级河长办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反映问题应及时处理。

附件: 1. 2017 年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任务分解

2. 2020 年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任务分解

附表 1

2017 年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任务分解

工作任务		单位	镇（街道）任务细化分解									合计	牵头部门
			武原	西塘桥	元通	秦山	沈荡	百步	于城	澉浦	通元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													
1	淘汰整治低小散企业（作坊）	家	80	80	60	60	60	80	60	60	60	600	县经信局
2	入园提升	家	15	20	10	15	10	15	10	15	10	120	县经信局
3	新建二级污水管网	公里	0.95	1.20	—	0.55	—	0.60	1.80	1.46	0.30	24.18	县住建局
4	雨污分流改造	平方公里	—	0.09	0.01	0.02	0.02	0.01	0.08	0.16	0.02	0.57	县住建局
5	已入网区域排水设施普查	平方公里	0.64	1.39	0.29	0.25	0.58	0.40	0.35	1.30	0.54	5.74	县住建局
6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移交运维	户	3998	2162	2683	4887	4495	4321	3540	3850	5131	35067	县住建局
7	测土配方施肥	万亩次	7	4.7	4.9	4.55	8.2	5.6	4.9	5.4	7.75	53	县农经局
8	开展统防统治	万亩	1.5	0.9	1.3	1.0	2.0	1.9	0.9	0.8	1.2	11.5	县农经局
9	农药减量技术应用面积	万亩	2.9	2.4	2.5	2.1	4.1	3.4	2.3	1.8	4.3	25.8	县农经局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工作任务		单位	镇（街道）任务细化分解									合计	牵头部门
			武原	西塘桥	元通	秦山	沈荡	百步	于城	澉浦	通元		
10	万元 GDP 用水量较上年下降	%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县水利局
11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	—	80	80	80	—	—	80	县环保局
12	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治水办
三、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13	无违建河道创建整治	点	—	—	—	—	7	22	—	53	7	89	县水利局
14	完成圩区建设任务	个	2	—	—	—	2	3	1	—	1	9	县水利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5	全面剿灭劣 V 类小微水体	个	23	15	9	14	14	14	10	18	10	152	县治水办
16	市控以上断面Ⅲ类水	个	—	—	—	—	1	—	—	2	—	3	县环保局
17	河道清淤	万方	2.716	3.5	—	3.6	—	0.6	—	0.16	5	110.576	县水利局
18	剿劣清淤	条(个)	24	5	26	15	25	5	17	25	34	176	县水利局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9	河道综合治理	公里	5	7.2	4.5	6	12	1	6	3.3	6	65	县水利局
20	农村河沟整治	公里	—	6.5	—	—	—	—	—	0.45	5.01	11.96	县水利局
六、加强执法监管													
21	组织力量和经费保障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环保局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镇（街道）剿灭劣 V 类水目标责任书、2017 年度海盐县剿劣清淤整治计划；各镇街道累计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则有其他主体实施数（如水务集团、港航、扩大南排等）。

附表 2

2020 年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任务分解

工作任务		单位	镇（街道）任务细化分解									合计	牵头部门
			武原	西塘桥	元通	秦山	沈荡	百步	于城	澉浦	通元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 2015 年下降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县经信局
2	四大重点行业排污强度 比 2015 年下降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县经信局
3	四个涉水行业排污强度 比 2015 年下降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县经信局
4	工业危废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经信局
5	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住建局
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县住建局
7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住建局
8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农经局
9	化肥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县农经局
10	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县农经局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11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县水利局
12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	—	90	90	90	—	—	90	县环保局

工作任务		单位	镇（街道）任务细化分解									合计	牵头部门
			武原	西塘桥	元通	秦山	沈荡	百步	于城	澉浦	通元		
三、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13	县级河道基本实现无违建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水利局
14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水利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5	县控以上断面Ⅲ类水	个	1	0	—	—	3	1	—	2	1	8	县环保局
16	建立平原河网河道轮疏机制		轮疏	轮疏	轮疏	轮疏	轮疏	轮疏	轮疏	轮疏	轮疏	分年下达	县水利局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7	中小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分年下达	县水利局
六、加强执法监管													
18	组织力量和经费保障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环保局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相关专项“十三五”规划。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县企业发展，提升县域经济实力，规范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防范廉政风险，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6〕27 号）要求及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县政府及上级有关规定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给企业（含个人、行业协会、劳务合作社等其他主体，下同）的农业、工业、三产服务业、人才、科技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注重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优化审核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上述五项“专项资金”分别由县农经局（县农办）、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人力社保局和县科技局牵头（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政策拟定、实施和调整完善，并将政策每一条款落实到具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年度项目申报的工作布置、资料受理，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初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现，会同主管部门等开展政策绩效评价。

第二章 受 理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初布置“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上一年度）的公开申报工作，申报受理原则上应于 6 月底前完成（需要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进度等特殊情况除外）。

为提高“专项资金”兑现进度，对当年度未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绩效评价结果等否决条款、履约类、专项治理类的扶持项目也可在当年度受理。

第六条 相关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三章 初 审

第七条 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于 2 个月内完成

受理项目的初审工作,根据初审结果编制《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1)报牵头部门和县财政局(地税局)。

第八条 须通过专项审计(审价、评估)确认价值(数量)的扶持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地税局)确定审计规则后委托中介机构实施专项审计(审价、评估)。

第九条 涉及“专项资金”扶持年度“一票否决”的企业名单,由牵头部门汇集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提出,于次年 4 月底前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条 完成初审工作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由主管部门提请牵头部门召集联审。联审由牵头部门的分管县领导召集“专项资金”联审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附件 2)参加,审议情况形成联审会议纪要,作为提请县政府审议批准的依据。

第十一条 牵头部门根据《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和联审会议纪要,会商县财政局(地税局)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后,一并提请县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除上级“带帽”下达的“专项资金”外,全县所有上级“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县级财政统筹,按上级规定的扶持方向,统筹用于本县现有政策兑现。

第十三条 上级通知先申报后“带帽”下达“专项资金”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地税局)联合会审,必要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上报。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经县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的项目,由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涉及个人信息等特殊

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县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地税局)会同主管部门发文拨付资金。其中,涉及财力贡献的奖励由县财政统一兑现后,定期通过体制与镇(街道)结算;按政策兑现给个人的奖励先由县财政拨付给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支付给个人。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地税局)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扶持项目“专项资金”安排的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国际贸易规则、“一事一议”政策等不宜公开外,都应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按“最多跑一次”要求,简化申报、初审、审批、拨付手续,加快政策兑现速度,通过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企业实施的项目如同时符合多项财政扶持政策的就高执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项目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对在审核及审计(审价、评估)中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该项目享受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资格。对在申领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后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在 3 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资金管理涉及受理、初审、审批和拨付等各环节要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经办人员、部门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等各环节都要落实本人签名确认制度,不得以公章代替签名。对把关不严、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专项资金”流失的,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牵头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完善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1. 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
2. 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

附件 1

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

初审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审核流程请根据具体项目审核要求进行修订。

附报：XX 项目初审明细表

附件 2

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

一、农 业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农经局主要领导。

成 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分管领导。

二、工 业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经信局主要领导。

成 员：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环保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核应急办、县金融办分管领导。

三、三产服务业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领导。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文产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核应急办、县旅委分管领导。

四、人 才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人社社保局主要领导。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社社保局分管领导。

五、科 技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科技局主要领导。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人才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社社保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海盐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全面提高供给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突出质量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深入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结合我县“415”工程和区域特色重点产业发展目标,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和公共服务、质量技术基础、制度等供给,推动品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水平。

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总体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品”字标“浙江制造”区域品牌、重大工程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发展一批质量领军企业、优势产业和消费者青睐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先进、品质卓越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优质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健全,公共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强,社会满意度、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全面提高。到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70%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培育省政府质量

奖企业1家、“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家以上、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2个、浙江名牌产品6个、浙江出口名牌2个。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40万平方米,新增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3个、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10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5%以上。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标准化和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解决一批影响产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职业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者、企业员工的质量意识明显增强,工匠精神得到弘扬,质量人才梯队建设更加成熟,全民质量素质不断提升。到2019年,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1个,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2个、“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3个以上,参与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5个、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1个。

质量供给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质量宏观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断优化,监管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在质量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逐步增强,社会监管、舆论监督更加科学有效,质量保险等多元救济机制逐步建立。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维护质量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标准提档升级行动

1.提升重点领域标准水平。开展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以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逐年提高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率。鼓励新兴产业参与制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开展消费品标准提档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关键指标对标工作,推动重要消费品内外销产品与发达国家“同线同标同质”。探索电子商务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经信局、

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激发产业标准创新活力。推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互融互促，积极争创各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促进先进标准与区域经济、产业集聚融合。加强对团体标准管理和监督，支持将专利融入团体标准，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深化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探索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3.协调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积极参与研究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领域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支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试点相关工作。引导优势企业对标达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抓好“美丽乡村”区域品牌建设，探索以绿色产品认证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和路径。（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经局（县农办））

（二）实施质量提升共治行动

1.开展质量管理提升活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升县域总体质量水平。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中国制造 2025 嘉兴行动纲要》，围绕“415”工程重点产业，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项目，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实施质量管理升级计划，以各级政府质量奖为载体，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广泛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完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推进产品、工程、服务、生态等各领域的质量安全信息互联互通。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率先在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消费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推动

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

3.着力推进质量共治。推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推动一批行业协（商）会功能提升转型，充分发挥其在推进质量共治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增强行业协（商）会在质量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完善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百姓买样团”等群众性监督团体作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企业（组织）信用信息在银行、保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的共享共用。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弘扬热爱本职、专心制造、精益求精、创造精良的工匠精神。实施全民质量素养提升，推进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意识。（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旅委、县金融办、县国税局）

（三）实施品牌培育创建行动

1.优化品牌供给机制。以各级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工程”“浙江农产”、名牌产品、出口名牌等品牌培育为载体，建立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对符合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市场化认证，走社会化品牌评价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经局（县农办））

2.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围绕“415”工程重点产业，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单打冠军”、历史经典产业中的老字

号、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企业等为重点,实施品牌培育工程。组织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与国际知名品牌质量比对行动,查找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实施补短板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让自主品牌“走出去”。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加快区域品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工作,支持产业集群区域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加大对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将其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在国内外提升我县企业和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

3.推动品牌企业“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通过海外参股、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推进研发、品牌、营销、管理国际化,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将品牌建设纳入商贸流通领域试点支持范畴,支持品牌企业和知名零售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海盐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积极开展网络营销,推动海盐知名品牌企业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帮扶行动,不断提升服务“走出去”战略水平。(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实施公共服务创优行动

1.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制,改变以政府为主体的单一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作用。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在公共产品供给领域的前瞻性、引导性、保障性作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最低供给规模与质量标准,实施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标准和建设标准。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

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计生局、县质监局,各镇(街道))

2.强化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借助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数据监控和挖掘,分析公共产品供给对象和供给效率,精准预测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需求趋势,精准列出当前急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清单。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事关全县发展和民生的公共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建立需求导向型供给机制,推动供给扩面,扩大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覆盖面;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提质,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众的差异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实现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计生局、县质监局,各镇(街道))

3.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质量公共服务“最多跑一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中,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设投入置于优先地位,逐步加大对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投入。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拓宽社会力量进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由政府直接提供转变为通过购买服务间接提供。建立电子化、数字化及网络化的公共服务信息管理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基本公共服务监督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计生局、县质监局,

各镇（街道）

（五）实施质量技术强基行动

1. 夯实质量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标准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和培育计量校准服务业，实施制造业计量基础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导入测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计量服务体系。紧贴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需求，开展关键检验检测技术创新，提升检验检测专业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 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照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服务需求，培育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完善质检、计量、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为制造业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提供技术支持。优化社会质量技术资源配置，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服务机构。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3. 推动完善检验检测市场发展。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检验检测领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剥离内部实验室设立独立第三方机构，支持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和改进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发挥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作用，构建诚信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三、重点实施工程

（一）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围绕“415”工程重点产业，加快骨干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资金扶持、产业对接、品牌培育、土地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强化特

色产业基地等重点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主题特色小镇。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十百千”龙头骨干企业等示范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百项产品升级与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建成一批行业机器人示范生产线、示范企业。探索在家居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试点。加快推进制造业类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产城融合的新型产业发展载体。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等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形成一批总部型、品牌型、协同制造型、绿色与安全制造型、高新技术上市型的“五型”企业。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应用，打造一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精品。加快实施“标准化+”行动，制定一批高水平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加大对“低小散”企业（作坊）的整治力度，以“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企业（作坊）为重点，依法全面整治安全生产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对重大项目在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上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参与服务业标准研制。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工作。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养老综合改革、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和健康旅游先行区等试点工作。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加强重点行业服务质量监测。全力打造“浙江服务”品牌，鼓励知名服务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加强服务业品牌保护，培育一批代表“浙江服务”优质形象的企业与品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质监局、县旅委）

(三) 实施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提升工程品牌形象。加强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实施,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对中小型工程质量的重视程度,突出对重大工程质量的管控。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控能力,推动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控,推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管理。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主体加强对农房建造的管理,确保农民自建房屋的质量安全,同时加强对农村危旧房屋的排查和改造,确保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落实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责,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支持名企名品建设,鼓励企业提高工程科技含量,积极开展“优质优价”实施工程,引导和创建一批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防办))

(四) 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执行严格的环境标准体系,持续提升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促进传统产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强化环境监测计量监管,保障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以治污水为重点,持续深化推进“五水共治”,全面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污泥整治、河湖清淤连通“三大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污水管网建设,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农村纳污管网配套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大治气力度,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大工程为重点,全面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农村废气控制等六大专项行动。开展重点区域臭气废气整治,推进废气“全收集、全封闭、全加盖、全治理和全监管”,提高重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和群众

满意度。大力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持续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五水共治办、县三改一拆办)

(五) 实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坚持民生优先,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公共交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行政便民、信息化、平安海盐等领域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教师城乡流动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机制,健全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制度,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营造良好的自主创业环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改善创业环境。深入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程,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健全覆盖包括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居民以及被征地人员等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农村公路建设,努力改善饮水安全和人居环境等条件,加强水源与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平安海盐”建设,健全基层综治组织网络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增强服务管理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县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县级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

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 强化检查评估。建立健全质量提升工作年度统计、考核体系,适时开展计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将重点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 健全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质量行政执法,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提高全民质量法治意识,强化质量舆论监督。

(四)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对重点品牌企业

的政策支持,推动土地、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重点品牌企业倾斜,优先培育知名品牌企业上市。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质量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设立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强化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的质量品牌要求。

- 附件: 1. 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2. 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3. 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4.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5.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附件 1

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产业 (产品)	主要项目和指标
1	紧固件业	到 2019 年,力争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 个,“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新增 2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 个;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2 家。
2	时尚轻纺业	到 2019 年,力争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 个,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2 家,“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3 家。
3	绿色纸业	到 2019 年,力争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1 家。
4	健康产业	到 2019 年,鼓励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1 项;力争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2 家。
5	临港工业	到 2019 年,力争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 个,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2 家。
6	核电关联产业	到 2019 年,力争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 个,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3 家。
7	先进装备业	到 2019 年,力争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2 个;鼓励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2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2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2 家。
8	节能环保业	到 2019 年,鼓励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力争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2 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3 家。
9	信息经济业	到 2019 年,力争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 个,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3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 个;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4 家;鼓励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附件 2

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产业 (行业)	主要项目和指标
2	商贸	1. 大力推进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商贸领域标准化工作。 2. 加大市级以上商贸特色小镇和服务业名牌培育力度。
3	旅游	1. 到 2019 年, 培育创建 3 个兼具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和 1 个富有浙江特色的旅游风情小镇, 培育形成一批特色旅游服务项目和品牌, 推进旅游标准化服务。 2. 推进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旅游咨询和旅游投诉服务,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
4	金融	1. 积极参与国家金融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金融业务标准的制定, 深入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标准的实施。 2. 建立健全与新金融体系相匹配、管理部门职责明确、管理有序的地方金融管理体系, 逐步建立混业监管、综合服务的新金融管理体系, 提高金融监管效率, 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保障金融稳健发展。
5	健康	1. 建立健全跨医院医疗卫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 2. 加大与沪杭等大城市的交流合作力度, 引进先进医院管理经验, 打造具有一流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附件 3

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主要项目和指标
1	1. 推广绿色建筑, 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应按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应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到 2019 年, 全县实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以上。 2. 每年新增 “钱江杯” 1 个、“南湖杯” 3 个以上。到 2019 年共新增 “钱江杯” 3 个、“南湖杯” 10 个。 3. 推进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开展质量通病防治, 加强新型工业化建筑质量监管。

附件 4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项目	2017 年环境指标	2018 年环境指标	2019 年环境指标
1	治水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37%以上；全面消除劣 V 类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5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
2	治气	城市 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确保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率稳步提升，确保达到 80%以上。	城市 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确保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稳步提升，确保达到 81%。	城市 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确保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稳步提升，确保达到 82%。
3	治土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6.8 吨/年以上。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 吨/年。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 吨/年。

附件 5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项目和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1	公共交通	到 2019 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 7 标台；全县公路密度达到 200 公里/百平方公里以上；国道优良路率达到 95%。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1.9 分以上。
2	义务教育	到 2019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 95%。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8 分以上。
3	医疗卫生	到 2019 年，每千人医院、卫生院床位数控制在 6.3 张；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争取达到 2.65 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达到 98%。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1.2 分以上。
4	养老服务	到 2019 年，每千名老人机构各类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1 分以上。
5	文化体育	到 2019 年，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达到 1.3 册。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4 分以上。
6	行政便民	制定发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大幅提高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实现立等可取。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1 分以上。
7	信息化	到 2019 年，“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到 91.5。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3.9 分以上。
8	平安海盐	到 2019 年，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2.12%以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率达到 90%以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率、居住登记信息准确率均达到 90%以上；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的覆盖率和联网率达到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9 分以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14〕63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5〕4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调整如下：

一、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由每人

每月 750 元（含生活补贴 70 元，下同）调整为每人每月 820 元。

二、参加基本生活补助的被征地人员，原基本生活补助金为每人每月 430 元的，调整为每人每月 470 元；原基本生活补助金为每人每月 510 元的，调整为每人每月 560 元。

本次调整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底前调整到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盐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浙江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工作方案》（浙委〔2017〕48 号）精神，

全面落实“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与“文化浙江”建设目标，切实加快发展我县文化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县政府决定，在《关于印发海盐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盐委办

(2010) 5 号) 的基础上, 调整我县文化发展资金额度与补助范围。调整后的《海盐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如下:

第一条 文化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条 文化发展资金的额度: 县财政安排文化发展资金 200 万元, 同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 用于文化事业发展。

第三条 文化专项资金补助的范围

(一) 文化研究: 重点扶持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地域文化研究项目及学术研讨活动; 奖励具有重大社会价值、运用价值或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优秀研究成果; 扶持文化研究成果编辑出版。

(二) 文艺创作: 鼓励和扶持文艺工作者结合“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与“文化浙江”建设要求创作喜闻乐见, 富有时代气息的文艺作品; 扶持申报嘉兴市、省、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或群星奖的文艺精品创作项目; 扶持文艺作品出版、播映。

(三) 特色文化: 重点扶持民间艺术的保护传承, 加强对滚灯、海盐腔、塘工号子、骚子、灶画等重点民族民间艺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鼓励节目创编, 扶持申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四) 文化人才: 加强文化人才的培养, 鼓励引智、引才, 对聘请县外辅导员来盐指导进行补助; 奖励获得省级、嘉兴市级“五个一批”优秀人才; 开展县级“五个一批”人才评选; 奖励对地方文化发展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

(五) 文化活动: 扶持“送文化”活动的开展。

(六) 文化交流: 扶持文体团队、个人或文艺协会代表我县出市、出省、出国交流和比赛。

(七) 其它: 由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小组确

定的其它文化发展扶持项目。

第四条 建立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小组, 负责文化发展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于宣传部, 由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主任, 县文化局局长、县文联主席、县广播电视台台长、县财政分管领导、县审计局分管领导为副主任, 具体负责文化发展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小组职责: 审定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确定年度文化发展资金扶持的重点方向; 审定文化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和补助数额; 决定文化发展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职责: 组织文化发展项目的申报, 负责文化发展资金项目的汇总和审核, 提出补助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 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 组织对文化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验收; 定期向管理小组汇报文化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承办管理小组交办的事项等。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文化发展资金总预算, 审核项目经费预算,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对项目及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 参与支持项目的会审和验收工作。

第八条 凡符合文化发展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条件的项目, 由主管部门编制项目申报计划, 报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项目申报时须填写申请表及附必要的资料。申报表的主要内容有: 项目概况, 立项的依据、意义, 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期限和申请补助的数额等内容。

第九条 文化发展资金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由政府办商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小组实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要闻简讯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简称“县国资监管领导小组”)。

一、组成成员名单

组长:王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法制办)分管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人力社保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审计局、县安监局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资办,县国资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国资办常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县国资监管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一)研究确定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和配置优化。

(二)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国资监管的重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对国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研究确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审议决定国资监管中重大对外投资,人员录用管理,经营管理者考核、奖惩和薪酬制度等重要事项。

(四)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国资监管工作中的关系,讨论决定县国资办等部门提交的有关国资监管重大问题。

(五)组织对国资监管部门及监管行为的监督检查。

三、县国资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和配置优化的政策措施。

(二)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国资监管重大工作部署的意见建议,提出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意见建议。

(三)拟定国有资产重大对外投资,人员录用,经营管理者考核、奖惩和薪酬制度等初步方案,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受领导小组委托,定期检查领导小组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要闻简报

11 月

1 日 我县召开第 3 次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交流会。

同日 丹佛斯动力系统应用开发中心海盐测试场开幕式在我县武原新区举行，嘉兴市副市长沈晓红，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陈峰等出席。

同日 省法制办领导调研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领导朱江锋等陪同。

2 日 省农业厅厅长林健东一行考察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县领导王碎社、陈建平等陪同。

同日 省交通厅副厅长任忠一行来我县调研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工作，县领导朱江锋等陪同。

5 日 2017 中国·海盐南北湖文化旅游节闭幕式暨全国旅友达人颁奖晚会在海盐大剧院举行，县领导王碎社、陆忠祥、田林华、胡燕子、贺伟民等参加。

7 日 浙江·海盐城市土地招商推介会在上海举行，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王坚、马小平、傅方正、陈峰、张祥生、肖钰鑫等参加。

8 日 我县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绿能环保项目奠基在县经济开发区举行，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王坚、于智勇、陆忠祥、黄华忠、张祥生等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全县项目推进工作督查暨招商选资工作例会，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李乐伦、王坚、顾秋莉、于智勇、宗晓慧、黄华忠、陈峰、张祥生、肖钰鑫等参加。

9 日 县安委会召开会议部署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县领导孙雄伟、陈峰等参加。

10 日 县政协“四方馆”协商论坛开张成立，首次论坛主题为“南北湖风景区（澉浦镇）开发建设”，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顾秋莉、张祥生、肖钰鑫、郑其良、陆建根、董雪明、贺伟民等参加。

同日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一行调研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和生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县领导王碎社、陈建平等陪同。

同日 我县举办全县离退休干部读书会，县领导王坚、宗晓慧、朱江锋等参加。

15 日 省“基本无违建县”考核验收第二组一行来盐，对我县创建省级“基本无违建县”工作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考核验收，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蔡志昌等陪同。

16 日 上海浦东新区领导来我县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县领导王坚、宗晓慧等陪同。

17 日 嘉兴市召开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8 日 我县召开枣园路沿线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县领导陈玲芳、李乐伦、于智勇、宗晓慧、张祥生等参加。

20 日 嘉兴市召开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动员视频会议，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蔡志昌、孙雄伟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1 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率各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赴海宁市和南湖区学习考察。

24 日 我县召开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推进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7 日 我县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田林华、陆建根等出席。

同日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剑侯一行调研我县民政工作，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胡燕子等陪同。

同日 我县举行“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调处中心”揭牌仪式，县领导孙雄伟、王坚等出席。

同日 第四届“三毛杯”中国漫画大赛作品开展，县领导陆忠祥、胡燕子等参加。

30 日 我县召开第 4 次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交流会。

12 月

1 日 县委举行读书会，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4 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任振鹤来我县调研，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宗晓慧等陪同。

7 日 我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考察团来我县考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情况，县领导陈玲芳、王坚等陪同。

8 日 全省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动员视频会，县领导王碎社、蔡志昌、孙雄伟、黄华忠、马小平、张祥生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县委组织部、浙江共产党员杂志社联合举办“共创共享·振兴乡村—海盐县‘党群创业扶助’十年砥砺再出发”党建主题活动，县领导王碎社、宗晓慧等出席。

11 日 全省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2 日 我县举办第二届“智赢海盐”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县领导宗晓慧、高海华、傅方正等出席。

17 日 我县举行“中国内燃机学会新材料与表面技术分会”成立大会暨“上海大学-海盐紧固件产业创新平台”签约仪式，县领导王碎社、傅方正、陈峰等参加。

18 日 县委召开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孙雄伟、王坚、陈峰、张祥生等参加。

24 日 全省召开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情况反馈视频会，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6 日 县委召开十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县文明委扩大会议，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孙雄伟、顾秋莉、陆忠祥、黄华忠、贺伟民等参加。

29 日 我县召开第 5 次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交流会。

人 事 任 免

任命:

钟仁福同志任县水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旅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朱虹同志任县旅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

免去林军同志的县旅投集团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收 文 发 文 目 录

2017 年 11—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7〕4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53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7〕54 号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
国发〔2017〕56 号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7〕57 号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国办发〔2017〕8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国办发〔2017〕9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整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9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7 年 11—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浙政发〔2017〕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7〕4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国际强港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1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打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械工业调整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3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3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3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3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4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7〕15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15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验做法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7〕15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5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5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1—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嘉政发〔2017〕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7〕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军民整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7〕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新政二十条的通知

嘉政发〔2017〕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7〕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7〕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六大”传统行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7〕7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7〕7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7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8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无违建（街道）、基本无违建镇（街道）和无违建创建先进镇（街道）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7〕8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7 年 11—12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盐政发〔2017〕3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
- 盐政发〔2017〕3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盐县国有土地上公有住房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4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2016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的通知
- 盐政发〔2017〕4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2018 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10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10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10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国有企业特殊（紧缺）专业人才市场化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10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10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 盐政办发〔2017〕109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海盐县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0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1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2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学校校园突发应急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3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4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5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6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7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19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120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盐县文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